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修改不競爭承諾及修訂建議和解條款的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事項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6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61頁。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3至88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I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1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8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0

---

## 釋 義

---

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中所用詞彙具有如下的涵義：

「九月十四日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內容包括建議出售事項
「二零一四年金山橋估值」	指	徐州金山橋全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不包括一號發電機組的應佔價值及徐州金山橋於估值當日持有的蘇州東吳9%股權)，由估值師以市場法釐定，用於原和解
「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	指	誠忠全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不包括一號發電機組及已停止運作的一號及二號鍋爐的應佔價值)，由估值師以市場法釐定，用於經修訂和解
「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包括和解契據
「聯屬人士」	指	就賣方而言，指任何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控股公司或賣方持有其總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公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修訂契據，旨在修改和解契據的條款，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和解金的現金補償金額，以代替轉讓誠忠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

## 釋 義

---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購買價，即人民幣32億元
「契約承諾人」	指 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高卓投資有限公司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與契約承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契據，據此有關方面有條件按契據條款平息潛在申索
「最終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朱共山先生(及／或朱鈺峰先生、高卓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意磋商及(如相關訂約方就條款達成共識)將予訂立之有條件轉讓契據，當中載列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按金」	指 合共人民幣160百萬元，已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除鹽水供應協議」	指 徐州金山橋(作為供應商)與江蘇中能(作為客戶)就供應除鹽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東吳熱電廠」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熱電廠，由蘇州東吳全資擁有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全資擁有東吳熱電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查詢」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承諾向本公司作出的查詢

---

## 釋 義

---

「除外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修改不競爭契據」一節中賦予的涵義
「現有計劃限額」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計劃限額2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擔保人」或「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徐州金山橋全數股權獲轉讓予誠忠前為買方及徐州金山橋的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誠忠」	指	誠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共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誠忠為徐州金山橋全數股權的間接實益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是否公平合理起見而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自上述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權益」	指 朱先生父子收購之徐州金山橋及蘇州東吳之實益權益，如本通函「建議修訂和解契據」一節所描述
「江蘇協鑫硅材」	指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Jiangsu GCL Silicon Mate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山橋熱電廠」	指 位於中國徐州金山橋開發區的熱電廠，由徐州金山橋全資擁有
「徐州金山橋」	指 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全資擁有金山橋熱電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方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
「朱先生父子」	指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
「兆帕」	指 兆帕，為壓力單位，相等於1,000,000帕斯卡
「朱共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朱鈺峰先生」	指 朱鈺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
「兆瓦」	指 兆瓦

---

## 釋 義

---

「不競爭契據相關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查詢
「不競爭契據審查」	指	本公司(包括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查詢的目標事項進行的審查
「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審查查詢的目標事項，成員包括於成立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當日全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即成立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當日)為葉棣謙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為葉棣謙先生及何鍾泰博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協鑫協議」	指	徐州金山橋(作為供應商)與江蘇協鑫硅材(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新江蘇中能協議」	指	徐州金山橋(作為供應商)與江蘇中能(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新授出期權」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更新計劃限額」一節中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契約承諾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按修訂契據修訂)之不競爭契據
「創越」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在不競爭契據審查方面之財務顧問
「原和解」	指	本公司與契約承諾人根據和解契據有條件協定就潛在申索作出建議和解

---

## 釋 義

---

「潛在申索」	指	本公司就、關於或因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無論由朱共山先生或朱鈺峰先生本身或透過朱氏家族信託或任何聯繫人)由於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徐州金山橋及/或蘇州東吳的權益或從任何有關權益享有任何利益造成違反或被指稱違反不競爭契據或不論因何產生的應向本公司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於有條件和解契據日期當日或前後可能提出之任何申索、訴訟或訴訟權利或訴訟程序(無論屬任何性質或因何而產生且無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契約承諾人所知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如買賣協議擬定者，賣方建議售予買方出售集團
「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和解契據條款以零代價收購誠忠(間接擁有徐州金山橋的全數股權)全部已發行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上市之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
「經更新計劃限額」	指	董事會提議根據本通函更新計劃限額200,000,000股股份，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相關利潤」	指	自權益產生之所有利潤之總額，具體包括由朱先生父子收購權益起徐州金山橋及蘇州東吳已支付、應計或累計及應向其支付之所有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的公司重組，使緊接完成前目標將持有本集團內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的實體，而目標原持有並非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實體及先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但已終止營運之實體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將轉入本集團
「重組成本」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定的重組涉及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開支)
「經重述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以修訂及重述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修改不競爭契據」一節
「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	指 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
「受限制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修改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和解」	指 根據和解契據建議就潛在申索作出和解，如修訂契據更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協議(如補充協議所修訂)
「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或會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
「賣方」	指 璟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和解金」	指	現金金額人民幣11.6億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將最終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
「目標」	指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瓦時」	指	太瓦時
「承諾」	指	契約承諾人就上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競爭承諾(誠如不競爭契據所述)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朱氏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之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其受益人，於徐州金山橋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誠忠之前為徐州金山橋之間接最終實益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提述的中國實體及部門之英文名稱由中國名稱翻譯而成，僅供識別。如有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先生

姬軍先生

楊文忠先生

朱戰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舒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沈文忠博士

17樓1703B-17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修改不競爭承諾及修訂建議和解條款的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事項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緒言**

謹此提述九月十四日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建議出售事項達成買賣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用意在於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對和解契據作出的修訂；(iii)建議對不競爭契據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的更改；(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亦載有有關(i)重選沈文忠博士為董事，及(ii)更新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的資料。

### 建議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璟軒有限公司(以賣方身分)；
- (ii) 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買方身分)。買方的擁有人為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而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朱氏家族信託；及
- (iii) 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以買方擔保人身分)
- 將出售資產：目標的100%股權。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人民幣32億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60百萬元(即按金)，餘額(扣除中國有關預扣稅)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沒收／扣減按金 : 倘建議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但買方無法完成交割，而賣方預備就緒且願意交割，(i)賣方將沒收按金；及(ii)假若遭沒收的按金不足以彌補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招致的重組成本及其他開支，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差額，即相等於重組成本與遭沒收按金之差額，而賣方有權就因買方違反買賣協議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索償。

倘完成因任何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除非未能達成乃由於賣方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則除外)而無法於最終完成日期前交割，賣方須從總按金扣減重組成本之50%，按金餘額(如有)則退還買方。

代價基準 : 代價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計入以下因素：

- (i) 出售集團的過往經營和財務表現，包括出售集團以往於前五個財政年度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貢獻(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本公司利用若干特選第三方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得出出售集團的起始參考價值範圍，再將之與出售集團以往業績及資產淨值狀況比較，比較的結果為本公司釐定代價提供重要的起始參考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具體即建議出售事項的戰略理據、建議出售事項在參照現行市況下的時機以及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如「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及
- (iii) 由估值師編製及本公司委託進行以供參考的出售集團獨立估值，其中代價較出售集團的獨立估值高出14%。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0至43頁「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建議出售事項的獨立估值」一節。

擔保 : 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提供擔保。

先決條件 : 建議出售事項須於最終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完成重組；
- (i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目標及其他有關各方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同意及批准；
- (iv) 解除出售集團與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之間的若干貿易債項、非貿易債項及相互擔保；

- (v) 買方及其聯屬人士就建議出售事項從有關第三方(為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合約責任須獲取其就建議出售事項的同意的第三方)(包括財務機構及債券持有人)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
- (vi) 本公司與契約承諾人訂立修訂契據且根據修訂契據向本公司妥為支付和解金。修訂契據取決於(i)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及(ii)契約承諾人根據修訂契據支付和解金,方可作實;
- (vii) 本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訂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而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取決於(i)獨立股東批准,及(ii)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及
- (viii) 訂立有關本集團與買方之聯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修訂契據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若建議出售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且不予進行,則修訂契據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各自不會成為無條件。儘管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乃分開兩項決議案表決,而股東可贊成一項決議案然後反對另一項,但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及修訂契據互為條件的性質,只有在每項協議均予以進行的情況下,協議方會成為無條件並全面生效。修訂契據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viii)段所列的條件已經達成，而本公司正實行重組下的各個步驟，預期重組會在最終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除上文第(ii)及(iii)段中所列的條件如獲豁免會導致違反法律或法規而不能被豁免外，上文第(i)、(iv)至(viii)段所列的條件的性質較為商業，能夠在完成前隨時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協議以書面豁免。有關安排由買賣協議各方採納的目的在於令買賣協議更具效率以及提供彈性以便交易可如各方屬意般進行。若於最終完成日期屆滿當日(或任何賣方與買方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任何條件未能達到或不獲豁免(除上文第(ii)及(iii)段中所列的條件不能被豁免)，則買賣協議(不包括有關與上文所載的按金相關的條文)會即時自動終止，而各方的權利及責任除終止前已存在的權利及責任外均須在終止時即時失效。

倘各方尋求豁免任何將致使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第一及二項(如獲通過)的批准範圍內的建議出售事項條款出現重大變動的條件，或須獲取進一步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買方尚未有意豁免第(i)及(iv)至(viii)段所列的任何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上文將於完成時達成的第(vi)及第(vii)項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以相關條件能夠獲豁免為限)之後第五個營業日交割。

完成後，目標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的任何權益。

更改名稱：買方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完成當日一年內，促使出售集團的任何名稱中載有或包括「GCL-Poly」或「保利協鑫」的公司，更名為不載有有關字眼或名字的名稱。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緊接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

#### 買方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

## 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資料

### 目標及出售集團

目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目標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其業務主要包括(i)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的18座熱電聯產電廠<sup>1</sup>、兩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一座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594.5兆瓦及權益裝機容量為960.8兆瓦)；(ii)於中國興建及發展兩座裝機容量共197.2兆瓦的熱電聯產電廠<sup>2</sup>及一座36兆瓦垃圾焚燒發電廠；及(iii)發展非光伏發電之待開發項目。

附註：

1. 無錫藍天燃機熱電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其中一個燃氣熱電聯產機組，於九月十四日公佈日期正在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始營運。
2.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出售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廣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9%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座正在建設的非光伏發電廠。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獲批。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位於江蘇省、浙江省、北京市及內蒙古自治區的21座營運中的發電廠：

發電廠	容量(兆瓦)		
	數量	總裝機	權益裝機
燃煤熱電廠和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	12	399.0	307.2
燃氣熱電廠	4	1,050.0	508.1
生物質熱電廠	2	60.0	60.0
固體廢物焚燒發電廠	2	36.0	36.0
風力發電場	1	49.5	49.5
總計	<u>21</u>	<u>1,594.5</u>	<u>960.8</u>

---

## 董事會函件

---

同時，作為重組的一環，完成前，目標原持有非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實體及先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但已終止營運之實體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將轉入本集團。預期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權：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b>擁有及經營發電廠的公司</b>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21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1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25%)；及目標(75%)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6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52%)；及目標(48%)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5.3兆瓦)	目標(51%)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0兆瓦)	目標(100%)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8兆瓦)	目標(60%)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0兆瓦)	目標(100%)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8.4兆瓦)	目標(94.77%)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0兆瓦)	目標(100%)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5.3兆瓦)	目標(51%)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4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4.5兆瓦)	目標(51%)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4.2兆瓦)	目標(95%)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4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4.5兆瓦)	目標(51%)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12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2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25%)；及目標(75%)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24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4兆瓦)	目標(100%)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15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73.5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25%)；及目標(24%)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83.6兆瓦)	目標(51%)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34兆瓦)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73%)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0兆瓦)	目標(100%)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0兆瓦)	目標(100%)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49.5兆瓦／權益裝機容量：49.5兆瓦)	目標(100%)
無錫藍天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營運中裝機容量：18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17兆瓦，及裝機容量180兆瓦正在建設)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65%)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已終止業務營運的發電廠)	目標(38.25%)
<b>擁有待開發非光伏資產的公司</b>	
廣西協鑫中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澗池協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奇台縣協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瑪納斯縣協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昆山協鑫藍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75%)
蘇州鑫語分布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70%)
湖南協鑫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無錫協鑫分布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目標(100%)
阜寧協鑫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協鑫(黃驊)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南京協鑫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鑫域有限公司(100%)
內蒙古商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上海申能奉賢熱電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發電廠正在建設)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
廣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發電廠正在建設)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9%)
<b>其他公司</b>	
常隆有限公司	目標(100%)
創惠投資有限公司	常隆有限公司(100%)
榮躍投資有限公司	常隆有限公司(100%)
印尼代表處	榮躍投資有限公司(100%)
鑫域有限公司	常隆有限公司(100%)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協鑫(蘇州)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目標(100%)
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有限公司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100%)
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80%)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100%)
昆山年輪紙業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18.03%)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100%)
上海嘉晟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40%)
內蒙古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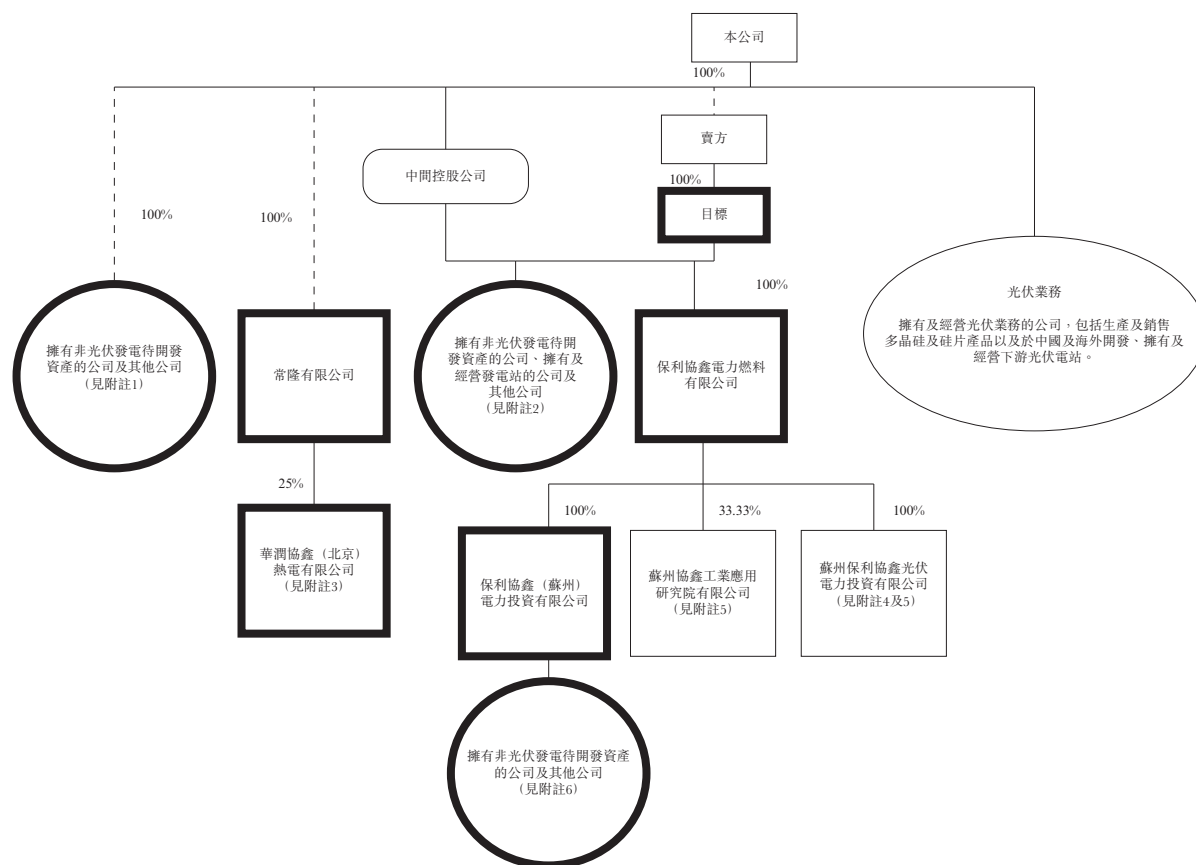
---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四川匯和集送變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70%)
蘇州藍天燃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100%)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出售集團各家公司的少數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緊接重組開始前的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1：請參閱A組公司。

附註2：請參閱B組公司。

附註3：目標擁有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之24%。

附註4：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擁有及經營光伏發電站。

附註5：將轉入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附註6：請參閱C組公司。

--- 間接擁有

■ 出售集團公司

A組公司(附註1)：

1. 創惠投資有限公司
2. 榮躍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印尼代表處之100%權益
3. 鑫域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南京協鑫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 董事會函件

B組公司 (附註2) :

1.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75%)
2.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75%)
3.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52%及目標持有48%)
4.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80%及目標持有20%)
5.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75%)
6.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35%)
7. 無錫協鑫分布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目標持有100%)
8.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75%)
9.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26%)
10.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75.71%及目標持有24.29%)
11.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26%)
12.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36.75%及目標持有38.25%)
13.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50.1%及目標持有49.9%)
14.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75%)
15.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70%)
16.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26%)，該公司擁有昆山年輪紙業科技有限公司之18.03%權益
17.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26%)，該公司擁有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之73%權益以及蘇州藍天燃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18.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75%)，該公司擁有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19.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26%)，該公司擁有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之80%權益
20.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69.77%)，該公司擁有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21.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持有25%及目標持有75%)，該公司將轉入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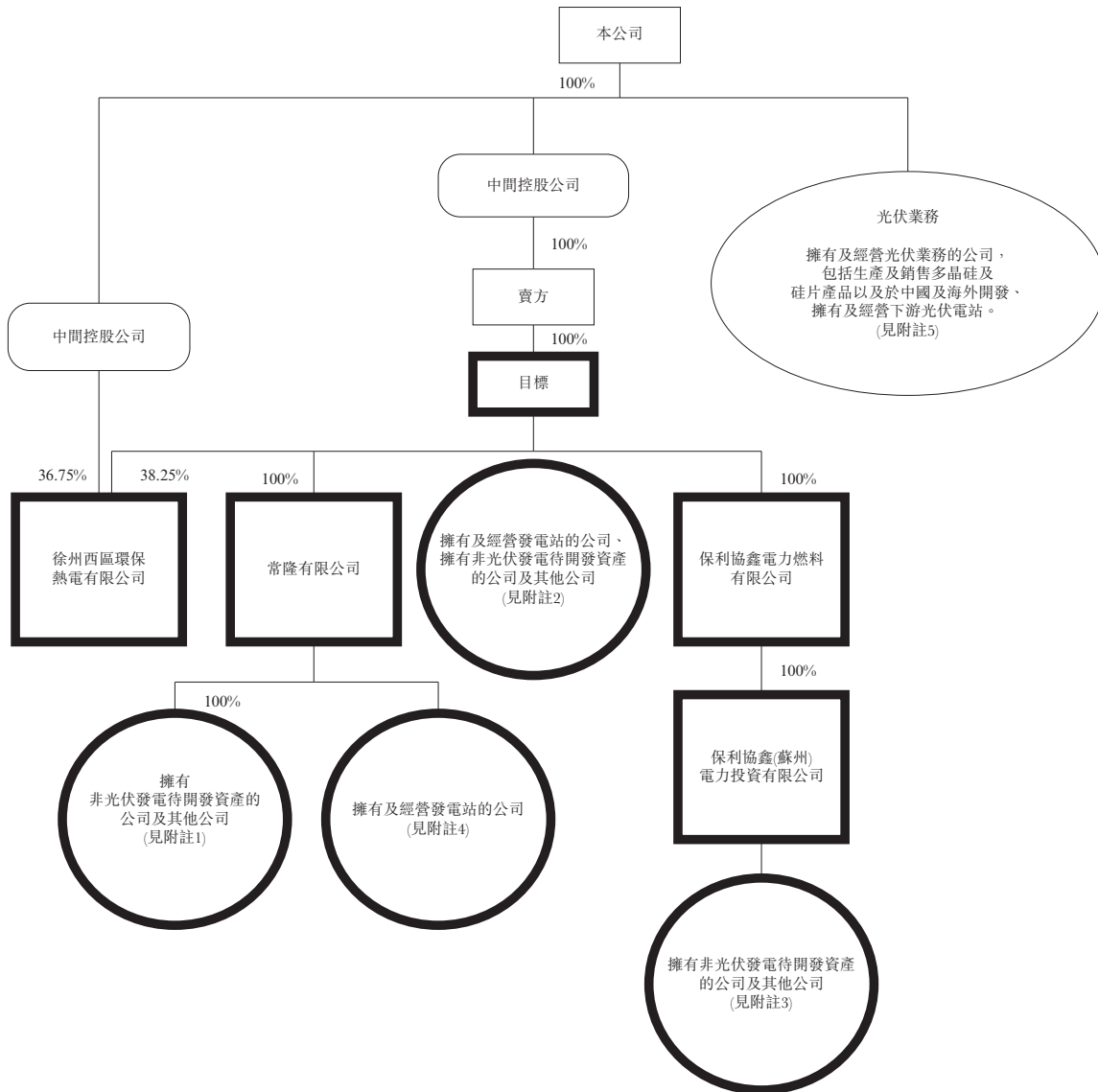
22. 保利協鑫(蘇州)電器成套有限公司(目標持有100%)，該公司將轉入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23. 保利協鑫(蘇州)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目標持有100%)，該公司擁有蘇州鑫能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100%之權益並將轉入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 C組公司(附註6)：

1. 內蒙古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2. 協鑫(黃驊)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3. 內蒙古商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4. 協鑫(蘇州)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5. 瑪納斯縣協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6. 奇台縣協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7. 阜寧協鑫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8. 廣西協鑫中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9. 澠池協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10. 湖南協鑫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11. 無錫藍天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5%)
12. 四川匯和集送變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
13. 昆山協鑫藍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
14. 蘇州鑫語分布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
15. 上海申能奉賢熱電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
16.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該公司擁有上海嘉晟實業有限公司之40%權益
17. 廣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

## 董事會函件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1：請參閱A組公司。

附註2：請參閱B組公司。

附註3：請參閱C組公司。

附註4：請參閱D組公司。

附註5：光伏業務收購從出售集團轉出的公司，即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電器成套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及蘇州鑫能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出售集團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A組公司 (附註1) :

1. 創惠投資有限公司
2. 榮躍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印尼代表處之100%權益
3. 鑫域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南京協鑫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 B組公司 (附註2) :

1.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2.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3.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4. 無錫協鑫分布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5.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6.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7.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8.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9.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10.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11.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12.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昆山年輪紙業科技有限公司之18.03%權益
13.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之73%權益以及蘇州藍天燃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14.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15.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之80%權益
16.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有關直接股東名稱及其應佔股權百分比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24頁。

### C組公司 (附註3) :

1. 內蒙古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2. 協鑫(黃驊)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3. 內蒙古商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協鑫(蘇州)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 瑪納斯縣協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6. 奇台縣協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7. 阜寧協鑫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廣西協鑫中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澗池協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湖南協鑫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 無錫藍天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 四川匯和集送變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 昆山協鑫藍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蘇州鑫語分布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上海申能奉賢熱電有限公司
-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上海嘉晟實業有限公司之40%權益
- 廣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直接股東名稱及其應佔股權百分比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24頁。

D組公司(附註4)：

-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有關直接股東名稱及其應佔股權百分比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24頁。

下文載列按照出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摘錄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被視為收購非光伏發電業務時就所作的收購價分配及已確認商譽作出的調整以及對出售集團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的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收益	6,217	9,823 <sup>(1)</sup>	4,599	4,941 <sup>(3)</sup>
除稅前溢利	664	710	268	257
除稅後溢利	456	440 <sup>(2)</sup>	151	143 <sup>(4)</sup>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	<u>312</u>	<u>278</u>	<u>114</u>	<u>79</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收益上升所致。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被商譽減值虧損之減少抵銷後剩餘之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經營而錄得之若干減值虧損。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收益增加及本公司控制的燃氣熱電廠委托第三方燃煤電廠實施替代發電收入增加。然而，根據江蘇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的通告，替代發電的政策已經擱置，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不再予以允許。概無跡象顯示擱置為暫時，或相關機關將隨後再次允許替代發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替代發電的售電收入為289百萬港元，相當於出售集團總收入5.8%。自政策有所改動起，燃氣熱電廠並無自替代發電衍生售電收入，而其全部電力收入均由售電予電網公司所產生。
-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業務發展活動的行政開支增加及商譽減值虧損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內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營業利潤及現金流低於預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出售集團所佔商譽減值虧損20.2百萬港元。出售集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由本集團管理層計算後釐定。該項計算利用現金流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按12.02%折現率得出。五年期後的現金流以零增長率推算而成。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量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中的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

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照出售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被視為收購非光伏發電業務時就收購價分配及已確認商譽作出的調整以及對出售集團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的撥備）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3,492,00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債務淨額為4,633,000,000港元。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

###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按照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826百萬港元，而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79百萬港元。按照代價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492,000,000港元，扣除建議出售事項(包括重組)的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約341,000,000港元後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除稅後收益估計約為225,000,000港元。僅就本示意性計算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81港元的匯率(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通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已應用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亦不代表必能進行兌換。本公司能夠實現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本公司擁有人於完成日期應佔確實的資產淨值而定。

預期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由於將出售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收取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間的結餘扣除以及收取和解金，按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會減少約7,40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負債會減少約7,99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會減少約1,10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會增加1,695百萬港元。此外，預期會因上述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消除出售集團的債務淨額而改善債務淨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因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戰略機遇：

#### 精簡本集團業務及集中在核心光伏業務上

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為股東探索將其非光伏發電業務實現其價值最大化的方法。此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佈的終止建議出售硅片生產業務，本公司已表

示(具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有意維持作為領先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商的地位。

建議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建議出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專注發展其核心綜合光伏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純粹從事綜合光伏業務之公司，穩固其於迅速增長光伏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以年度產能計，按照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刊發的排名)。

建議出售事項將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及經營，令投資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風險及回報狀況以及增長前景，同時將管理層戰略重心集中於發展本集團核心綜合光伏業務。

本集團光伏材料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達約11,412百萬港元及9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88百萬港元及1,135百萬港元分別下跌達4.0%及12.6%。下跌主要因於多晶硅及硅片的定價環境波動，惟硅片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96兆瓦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7,061兆瓦，抵銷部分跌幅。

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中國光伏發電項目的裝機容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終的4.2吉瓦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終的28.1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159%。最近，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將新的二零一五年裝機光伏發電容量目標提升5.3吉瓦，二零一五年的總目標達23.1吉瓦。此外，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正將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的目標定為100吉瓦，相比二零一四年終水平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由此起見，儘管光伏材料的市價波動，中國的光伏行業預期會如政府的目標所示達至快速增長，導致本集團的光伏業務增多需求及業務機遇，而本集團具備充分條件捕捉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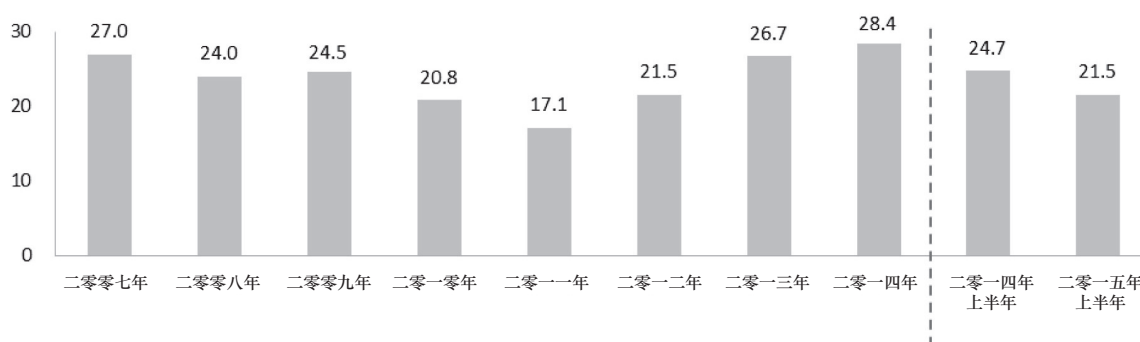
### 售出出售集團的理想時機

董事認為，本年度為銷售出售集團的理想時機。儘管本公司重組前非光伏發電業務(不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EBITDA率<sup>(1)</sup>由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份首度於聯交所上市

之年度)的27.0%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度的17.1%，達歷史低點，但自此已反彈，於二零一四年更達歷史新高28.4%。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不包括煤炭貿易業務)的EBITDA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4.7%降至21.5%。

下圖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非光伏發電業務(不包括煤炭貿易業務)的EBITDA率。

### 非光伏發電業務EBITDA率



此外，董事在考慮建議出售事項時亦會考慮以下行業趨勢及有關趨勢對本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整體對電能的需求增長持續放慢，火電利用小時減幅擴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兆瓦以上電廠裝機總容量為1,390吉瓦，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9.4%。同時，中國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的全國用電量達到4,134太瓦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0.8%，並較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全年的增長率分別低3.0個百分點及3.0個百分點。特別的是，二零一五年九月，中國按月電力消耗量較去年同月減少0.2%。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國電力總消耗量在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的增長放慢主要由於第二產業的電力消耗量減少，特別是如鐵金屬冶煉等能源需求大的行業。就產能利用率而言，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資料所示，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中國全國火電平均利用小時按年下降265個小時至3,247個小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降幅擴大83個小時。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光伏電廠(不包括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sup>(2)</sup>、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sup>(3)</sup>及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

## 董事會函件

司<sup>(4)</sup>持有的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為2,820小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911小時下降91小時。

*附註1：* 計算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EBITDA率」)中扣除了下列各項：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商譽減值；iii)管道重置費用撥備；iv)賠償收入；及v)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EBITDA率為量度指標，往往會用作比較不同公司的業績，在作比較分析時，可能需要撇去不準確或不恰當的影響因素。

*附註2：*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停業。

*附註3：*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停業。

*附註4：*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因高燃料成本影響等因素而未正常商業營運。

就煤電價差而言，煤價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回軟之同時，中國過去24個月之上網電價曾歷三次電費削減，最近兩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另外，本集團蒸汽售價一般隨煤價下降而減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網電價及蒸汽價格的降幅部分抵銷了本集團燃煤熱電廠和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因煤價不斷下降的益處。

就點火價差而言，國家發改委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提高最高門站氣價，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將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並軌，進一步改革天然氣定價結構。儘管燃氣電價維持穩定，但近期天然氣價格改變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熱電廠銷售電力及蒸汽的平均單位燃氣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因而對本集團燃氣發電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電力需求減慢對非光伏發電業的影響較光伏發電業影響大。中國政府致力為再生能源業提供強大支持。由於政策有利，光伏發電量一直較火力發電有較穩固的增長。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光伏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而火力發電僅為3%。展望未來，根據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中國政府打算將中國主要能源消耗中非化石燃料的比例在二零二零年提升至15%左右，到二零二零年升至20%左右(二零一三年為9.8%)。針對太陽能發電而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將對二零一五年的新光伏能裝機容量的目標由17.8吉瓦提高至23.1吉瓦，而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畫(二

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政府亦進一步將二零二零年光伏裝機容量的目標訂為達至100吉瓦。此外，在中國，政府規例訂明批出能源項目的優次順序乃根據所用的技術及燃料種類而定，以潔淨及／或可再生能源為先。根據一九九三年頒佈的規例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暫行辦法，不可調整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例如光伏發電機組，在中國會較火力發電機組優先上網。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儘管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的火力發電平均運轉時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但太陽能的卻有所上升<sup>(1)</sup>。下游光伏裝機容量的大幅度增長很可能為本集團的上游光伏材料業務間接提供強勁需求，而優先批出項目則為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廠業務提供強勁支持。

倘不利的行業趨勢持續，本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的盈利能力或會進一步下降。中國經濟增長為帶動電力消耗的強而有力因素，但現正放緩，二零一五年政府的目標國民生產總值約7%，相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國民生產總值的平均增長率為10.0%。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中國二零一五年全年的總電力消耗年增長會約為1.0%。此外，可較優先批出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預期會受政府持續支持所帶動而保持快速增長。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畫(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中所列的政府目標，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太陽能、風力、水力及核能的裝機容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13%、2%及20%。根據批出優次排序政策，可再生能源的裝機容量快速增長，可繼續對出售集團的熱電廠使用時數造成下行壓力。上述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的盈利能力較低。此外，若不利的行業趨勢未有持續，例如整體電力需求恢復至以往由中國經濟增長強勢復甦所帶動的水平，以及上網電價及／或平均燃料成本向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向變化，本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恢復，而出售集團可保持或提升其對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貢獻。

---

<sup>(1)</sup> 儘管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太陽能的平均使用時數具體數據尚未頒佈，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太陽能發電增長為74.0%，較太陽能產能增長61.4%高，顯示太陽能的平均使用時數有所上升。

### 減少負債及改善本公司財務流動性

本公司擬利用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和解金作以下用途：

- (1) 將動用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5%向本公司股東作特別分派；及
- (2) 餘額將主要作：(a)約人民幣1,485,000,000元用作減低本公司債務之用，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提升本公司融資靈活性，並可能減低本公司借貸成本；及(b)約人民幣1,485,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未償還應付建築款項、一般企業開支及購買生產材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12,17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6,421百萬港元，相對本集團當日的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7,291百萬港元，一年後到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6,1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和解金用於償還部份銀行借貸，本金約為人民幣15億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銀行借貸屬浮息，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而定，而美元銀行借貸則按倫敦同業拆息計算利率。

因應電力業典型的資本集中、高度倚賴債務融資助業務的資本架構，出售集團的槓桿比率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比率為132.7%。建議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將出售集團的淨負債自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終止入賬。此外，本公司會從出售集團的所得款項，包括從代價而來以及和解金而來的款項，部份可用作減少負債以及為磋商更有利的融資條款帶來支持。計及代價、和解金、特別股息分派及撇銷本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結餘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比率經建議出售事項後將會由157.9%減至116.1%，下跌41.8個百分點。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122億港元，當中，約16億港元來自出售集團，佔本集團於該日的淨流動負債約13%。現時亦預期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情況會有所改善。

財務槓桿比率較低及／或現金結餘較高會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流動性及較大的融資空間、減低本公司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可減低本集團的借款成本。較健康的資本架構、較強健的財務狀況及可能可調低的借款成本，或會增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故此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負債」一節。

### 建議出售事項利多於弊

董事亦已考慮建議出售事項的以下短處。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所帶來的利潤佔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14.2%及9.6%。出售集團在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將不會帶來收益及利潤。此外，經過建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故此建議出售事項會提高本公司在核心的綜合光伏業務中的業務比重。

在考慮建議出售事項的短處時，董事會考慮到以下的因素：(i)出售集團帶來的利潤相對有限；(ii)因建議出售事項令本集團放棄利潤來源，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會在某程度上被上述的估計短期除稅後收益抵銷，並由於負債減少以及代價及和解金所得款項令現金結餘增加，令中長期的潛在財務槓桿及借貸成本減少，因而進一步抵銷該項負面影響；(iii)出售集團及餘下的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並無策略上的協同效應；(iv)在建議出售事項後業務集中在光伏業務上，貫徹本公司專注核心綜合光伏業務的策略，讓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可集中資源在競爭優勢最突出的業務範疇上；及(v)建議出售事項後業務模式更集中簡化，較有可能幫助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價值。



考慮到以上討論的考慮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具備策略理由充份支持建議出售事項，而且建議出售事項利多於弊。

### 將出售集團售予買方的理由

在決定向買方售出出售集團時，本公司考慮了(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鑑於朱共山先生在電力業中的廣泛經驗，以及其對出售集團的認識，盡職審查將可有效地在對管理層帶來最小干擾下完成，故此可加快建議出售事項的落實時間表；
- (ii) 物色替代第三方買家購買由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本集團非光伏發電業務，並成功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磋商及落實確定的買賣文件方面有實際困難；
- (iii) 本公司在減低在較長時間內完成時固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市況及政府政策的意外改變)方面的能力；及
- (iv) 由此起見，本公司盡快收取現金代價以讓其能減少負債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流動性的能力(如本通函第37頁「減少負債及改善本公司財務流動性」一節所述)。

朱共山先生身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儘管其擔任此角色，惟董事認為本公司提呈將出售集團售予買方，實屬貫徹本公司打算專注在核心的綜合光伏業務的戰略目標，以及其他在本通函第32至39頁所述的建議出售事項其他理由。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在建議出售事項下獲得多項適當的保障，保障措施包括(i)獲得董事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而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在表決相關決議案時已放棄投票；(ii)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著想，向獨立財務顧問徵求意見；(iii)取得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i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會上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人(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實益持有的公司)將會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因以下所列的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經修訂和解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並不超出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的好處：

- (i) 就經修訂和解而言，若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出售集團並進行原和解，本公司會（假設和解契據得以全面落實）購得徐州金山橋，並退出非光伏發電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不能夠得到金山橋熱電廠與本集團任何發電資產之間的直接協同效應。此外，本集團將需要調配更多內部資源以管理及營運金山橋熱電廠，此舉不會如原先在原和解的情況中所設想的一樣合乎成本效益。相反，根據經修訂和解，在修訂契據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即時收取到現金的和解金；及
- (ii) 就經重述不競爭契據而言，本公司未有任何即時計劃重投除外業務。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將出售集團售予買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公司達到退出非光伏發電業務目的之有效方法。

本公司從買方得悉，買方擬出售全部或部分出售集團予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而朱共山先生於該公司持有或可能收購控股或非控股權益。

### 建議出售事項的獨立估值

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獲取由估值師編製的目標股本權益獨立估值以供參考及提供額外的保證予董事評核出售集團的擬定出售價格。

估值師於其報告中採納市場法，運用若干從事中國電力業務且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市盈率作為比較的基準，並釐定誠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807,000,000元。本公司認為，參考經挑選為可資比較公司且業務類同的香港上市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可供公開查閱）以評審出售集團的市值屬適當。此外，由於市場法通常於業務估值中採納，本公司認為採納此估值法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調整及假設(其中包括)由估值師於其報告中採納:(i)調整一次性項目(包括已終止經營及商譽減值的虧損)及預扣稅撥備,將之加回至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從而使二零一四年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出售集團的估值增加約42.6%;以及(ii)參照七家與出售集團業務營運類同的香港上市公司計算市場倍率,經撇除極端公司(其擁有明顯更高的市場倍率)後的平均市場比率為9.23。經計及缺乏可供買賣的市場<sup>1</sup>及控制權溢價<sup>2</sup>作出的折讓,已使用的有效市場比率為8.92。本公司認為,估值師採納的調整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如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示,在董事釐定代價時考慮的因素為出售集團的以往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出售集團以往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貢獻。本公司利用有關利潤值作為比較的基礎,包括利用市盈率,與適合而類似、具有可索取資訊的公司比較。比較的結果為本公司提供釐定代價的重要起始參考,並加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戰略理據、建議出售事項在參照現行市況下的時機、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及依此所見本公司實際上在一切情況中就能就出售集團磋商到最有利的代價的程度。

<sup>1</sup> 可供買賣的市場之概念指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在選擇出售有關權益之情況下,有關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實際反映於私人持有內之股份無即時市場。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於私人持有內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為低。

本投資的缺乏流通性折讓(「缺乏流通性折讓」)乃利用認沽期權法評估。其概念為在比較公眾股份及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的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在股票市場上售出股份(即歐式認沽期權)。當達至流通性事件的時間縮短,缺乏流通性折讓的程度會減少。在本估值中,估值師利用布萊克-斯科爾斯公式,並假設現貨價及行使價等於出售集團股權價值的100%。所用的預期期權年期為1年;所用的波動率來自可比較公司;而所用的無風險利率則根據政府彭博公平價值(BVF)曲線得出。

<sup>2</sup> 控制權溢價為一項業務公司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項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會造成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股權批次之間的差異。本估值中所用的控制權溢價為15.8%,參考了Factset Mergerstat的一項控制權溢價研究(Control Premium Study)。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本公司評估意欲的出售集團售價而言，本公司亦尋求上文所述的估值師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以便對董事提供額外的保證，證明彼等已取得可合理視為「價內」的售價，且對本公司有利。故此，雖然上述估值為本公司在釐定代價過程中所考慮的事宜之一（另外尚有較廣泛的目標，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並不視之為建構代價基準的主要因素。具體而言，賣方及買方協定的代價金額（較上述估值結果高約14%）並非直接源自有關估值。

鑑於上述出售集團估值的性質，本公司並無將報告全文副本收入本通函內。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通函遵守上市規則第2.13條的一般披露規定，理由如下：

- (a) 代價由各方在考慮多個因素後以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故此，獨立估值報告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的參考點，並非本公司釐定代價的主要基準；
- (b) 估值師已編製其報告作本公司內部參考之用；
- (c) 有別於如物業權益、主要意義在於資本價值的資產、基礎建設項目或礦產資產的估值，上市規則並不特意規定出售集團包括的資產種類需要估值；
- (d) 估值報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溢利預測，故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申報規定管轄，亦毋須收入本通函；
- (e) 若干估值相關的細節披露（包括估值金額、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若干調整及假設）已收入本通函；及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在建議出售事項條款及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否公平合理方面的分析及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以上的理由及裨益，連同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貿易前景」中所列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包括：

- (i) 買賣協議的條款，具體即先決條件、代價及代價基準；
- (ii) 本集團整體專注核心光伏業務的業務策略，及建議本集團因應現時的行業狀況，在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退出出售集團包含的非光伏發電業務；
- (iii) 經修訂和解；
- (iv) 建議出售事項的時機；
- (v) 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vi) 建議向買方(本公司關連人士)售出出售集團，

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可能但未必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 建議修訂和解契據

如上文所述，建議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就修改和解契據條款與契約承諾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契約承諾人同意向本公司支付和解金的現金補償代替和解契據原規定將誠忠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和解金按照修訂契據妥為支付本公司。

### 不競爭承諾契據背景

本公司與契約承諾人已就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文載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76頁中載述，除其他事項外，各契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招股章程所述的受限制期間，參與、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涉及在中國經營發電廠的興建、發展、運作或管理，或電力或熱氣的銷售業務(「受限制業務」)。招

股章程第178頁中載述，各契約承諾人已承諾其不會從事涉及在中國熱電廠的興建、發展、運作或管理的業務，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熱電廠除外。招股章程亦披露各契約承諾人已承諾，如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或獲悉任何新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而其就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的競爭，其必須首先促使該機會按不差於其獲得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而該契約承諾人只在本公司拒絕該機會時允許接受該機會（「**優先拒絕權安排**」）。招股章程第178頁進一步說明，優先拒絕權安排並不適用於涉及興建或運作熱電廠的任何項目（「**優先拒絕權排除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朱鈺峰先生通過受其控制的兩家公司按照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業務機會並取得本公司同意後購入下列權益（「**權益**」）：(i)金山橋熱電廠的全部股本權益；及(ii)東吳熱電廠10%股本權益（其後由註冊資本增加而攤薄至9%的股本權益）。東吳熱電廠及金山橋熱電廠的權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轉讓予朱氏家族信託。由於朱共山先生及其家人（包括朱鈺峰先生）均為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在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告知，因朱共山家族業務重組，徐州金山橋的全數股本權益由朱氏家族信託轉讓予朱共山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徐州順力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查詢及不競爭契據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有關朱鈺峰先生收購權益一事在招股章程所述契約承諾人所提供的承諾下之涵義的查詢。

自收到該查詢以來，董事會已就朱鈺峰先生收購該等權益有關的記錄進行審查，並重新檢查不競爭契據的詳細條款。按照有關審查，董事會留意到（其中包括）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與招股章程所概述的不競爭承諾有不一致之處。特別是優先拒絕權排除安排並無包括在不競爭契據的簽署版本內。由於金山橋熱電廠及東吳熱電廠屬於招股章程中不競爭條文所述

---

## 董事會函件

---

範圍的熱電廠，因此看來一方面朱鈺峰先生原先是按照不競爭契據(以契約承諾人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合同形式訂立)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業務機會並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才收購該等權益，而另一方面該等收購看似與招股章程中概述的不競爭條文的方式有不一致之處。

為促使對查詢的目標事宜作出客觀的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採取下列步驟：

- (i) 成立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先生各自的權益有關的事實進行全面審查，以及釐定：
  - (a) 有關的不競爭規管條文應是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條文，還是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條文；
  - (b) 朱鈺峰先生及／或朱共山先生(或彼等的聯繫人)是否有違反彼等的不競爭承諾；
  - (c) 不競爭契據並無反映招股章程中的不競爭陳述的原因；
  - (d) 如確曾出現招股章程的違反，應如何作出補救；及
  - (e) 本公司曾作出的任何公開陳述，包括在公佈、通函及年報中所作出的(有關權益及／或契約承諾人的不競爭承諾的)陳述是否需要重新說明或澄清；及
- (ii)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的審查並就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義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有關情況的審查，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判定(而董事會和議)，本公司、契約承諾人及聯交所的原意是招股章程中所描述的不競爭責任應適用於契約承諾人。相應地，雖然招股章程正確記錄各方對不競爭承諾的原意，惟招股章程錯誤地指不競爭契據包含該不競爭承諾的原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再作出宣佈，提供不競爭契據審查的最新情況。在該公告中，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釐定下述事項：

- (i) 優先拒絕權排除安排並無包括在不競爭契據的簽署版本內，極大可能是由於錯誤或疏忽所致。

- (ii) 本公司及契約承諾人的原意是招股章程中所界定的不競爭責任應適用於契約承諾人。
- (iii) 朱共山先生在位於無錫及南京的兩個潛在熱電廠項目的參與屬初步及開發前階段，因此與招股章程中的不競爭承諾並無不一致之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或前後，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獲得朱共山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該兩個項目的權益。
- (iv) 基於優先拒絕權排除安排，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東吳熱電廠及金山橋熱電廠的權益與招股章程中所界定的不競爭承諾不一致。
- (v) 本公司已委任創越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已因該等權益及先前於無錫及南京項目的潛在權益而遭受任何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害及就此向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亦披露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得出結論，從上述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來看，有關公佈的附件A所載先前由本公司真誠作出的若干該等公開陳述的摘錄為不準確，而且該等陳述應與該公佈所載的事宜一併閱覽，並據此詮釋。

### 和解契據

如上文提及，在不競爭契據審查方面，本公司委任創越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是否因權益而蒙受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害作出評估並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及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在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委聘估值師評估徐州金山橋全部股權之市值(不包括一號發電機組及由徐州金山橋於估值日期持有之蘇州東吳9%股權應佔之價值)作指示用途。

本公司接獲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表示根據彼等進行的審查，本公司唯一可以作出的申索為針對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權益而賺取的利潤提出申索。在報告內，創越確認根據本公司向創越提供的現有資料，本公司因朱先生父子收購權益而蒙受之唯一可計量經濟損失為相關利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創越報告計算而言相關利潤的日期)為人民幣953,339,000元。根據創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告知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



## 董事會函件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州金山橋溢利會計重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溢利金額獲重述為人民幣1,007,589,000元。此外，估值師判定二零一四年金山橋估值為人民幣1,287,000,000元。

在不競爭契據審閱的過程中，本公司與朱共山先生及其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調查所得及其於不競爭契據方面的情況進行討論。朱共山先生透過其法律顧問表示，不接受契約承諾人或當中任何一人須就任何相關利潤對本公司負責。儘管如此，契約承諾人與本公司就可以達成的和解進行討論及磋商，在不損害其權利下，最後達成和解契據。

和解契據條款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朱共山先生須在和解契據日期後盡可能且在三個月的限期內(可由本公司再延長三個月)真誠磋商和解條款，並在同意契據條款的情況下，訂立最終轉讓契據，以規定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以零代價按照最終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朱共山先生收購所有誠忠已發行股份。在達成和解契據的條件後，契約承諾人會得以全面及最終解除及免去所有及任何潛在申索。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中披露以下董事會在達至同意原和解決定時考慮的具體因素：

### (a) 解決潛在申索的方式

經考慮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經徵詢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後決議，鑒於與訴訟有關之風險、為進行該訴訟而將須投入的資源及從而導致的本公司業務資源外流，以及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間進行訴訟將導致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狀況出現緊張，故此本公司就權益而對朱先生父子提出潛在申索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經徵詢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綜合考慮上下文所載之因素，原和解為解決潛在申索的適當並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獲得持續穩定之蒸汽供應

金山橋熱電廠主要從事熱電廠營運及電力與蒸汽銷售。江蘇中能需要蒸汽作為其多晶硅生產過程之能源，江蘇協鑫亦需要蒸汽於秋季及冬季為其廠房提供熱力。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根據徐州金山橋分別與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向金

山橋熱電廠購買蒸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山橋熱電廠向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供應蒸汽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2.9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金山橋熱電廠一直並仍為本公司多晶硅製造業務的重要蒸汽供應來源，倘供應出現中斷，將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通過達成原和解及完成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待規管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能夠獲金山橋熱電廠持續穩定供應蒸汽，從而避免因朱先生父子出售彼等於金山橋熱電廠的權益予第三方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

### (c) 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的建議條款

原和解訂明，在最終轉讓契據訂立的前提下，契約承諾人會以零代價將誠忠全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州金山橋之除稅前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56.5百萬元及人民幣387.3百萬元，而其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金山橋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一號發電機組及徐州金山橋持有之蘇州東吳9%股權的應佔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11.3百萬元。上述經審核數據乃基於徐州金山橋之中國法定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徐州金山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二零一四年金山橋估值，徐州金山橋100%股權之公平值定為人民幣1,287,000,000元。預期該估值將於訂立最終轉讓契據前作出更新，而本公司將於訂立最終轉讓契據時刊發的公告內披露有關估值之任何更新。

經考慮本公司有關潛在申索的權利、相關利潤、二零一四年金山橋估值、與訴訟有關之風險、金山橋熱電廠作為本集團多晶硅製造業務的主要蒸汽供應來源的重要性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經徵詢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和解契據所載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之擬定條款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鑒於契約承諾人所持金山橋熱電廠的權益，將金山橋熱電廠轉讓予本公司會終止因不競爭契據持續產生的不一致的問題。

### 經修訂和解及修訂契據

作為買賣協議磋商的一部分，買方建議由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實體保留，而並非向本公司轉讓誠忠的股份並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為補償金)，以代替原和解。經修訂和解的條款載於修訂契據，修訂契據的簽立及履行將為建議收購事項在買賣協議下的先決條件。

由於經修訂和解訂明由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提供現金代價而非轉讓誠忠股份，本公司委聘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及創越以向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改原和解在法律及商業上的益處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委聘估值師提供誠忠股份的市場估值更新評估，作指示性用途。

總括而言，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指出，在其觀點出發，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若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有自由批准經修訂和解取代根據和解契據收購誠忠股份，惟須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經修訂和解提供的現金代價金額相對將誠忠股份轉讓予於本集團；
- (ii) 本公司獲告知有權對朱先生父子申索的金額，即自朱先生父子或其聯繫人由收購權益起所得的所有利潤；
- (iii) 若本公司如上文所述循民事向朱先生父子索償，所涉及的時間、法律成本、管理資源、訴訟風險及不明確之處等；
- (iv) 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
- (v) 創越就經修訂和解的擬定條款提供的意見(當中包含其計算得出的相關利潤)；
- (vi) 原和解中所擬進行的收購金山橋熱電廠一事如果如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 董事會函件

---

(vii) 如果經修訂和解不獲接受，修訂契據不能簽立(即建議出售事項的條件之一並不達成)，對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及

(viii) 建議出售事項一旦不落實，本公司收購誠忠股份一事仍能繼續，唯受制於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執行方可作實。

在考慮擬定的經修訂和解時，創越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以下(其中包括)主要因素：

(i) 建議根據原和解接收金山橋熱電廠經建議出售事項後不會再符合本集團的新業務方向；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利潤為人民幣1,448,029,000元(「**所得利潤總額**」)，而和解金較所得利潤總額折讓19.9%屬可接受，因為容許留存所得利潤總額的若干金額作金山橋熱電廠的持續運作及未來發展，實屬合理，商業上亦成理；及

(iii) 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並參考若干特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定格股價計算)將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釐定為人民幣1,351,000,000元。由於經挑選為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市價受每日波動所限，經計及以相關估值方法計算誠忠公平值有關波動的影響，創越認為和解金較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折讓約14.1%被視為屬可接受範圍。

根據創越的分析，創越已接納建議中的經修訂和解。

因應從本公司法律及財務顧問所得的意見，在考慮買方的建議時，董事會已審議多項因素，包括：

(i) 上述建議出售事項向本集團提供的裨益；

(ii)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且本集團不會尋求或獲得金山橋熱電廠與本集團餘下光伏發電資產直接產生的協同效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如本集團進行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須額外調撥內部資源以管理及營運金山橋熱電廠，擁有和營運金山橋熱電廠涉及多項財務及其他風險，成本效益可能不及原先擬定的；
- (iv) 簽立和解契據後，自置發電設施(此乃本集團多晶硅製造業務之一部分)已經試產，且能夠向本集團供應蒸汽，且儘管上文所述，金山橋熱電廠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與徐州金山橋訂立的新蒸汽供應協議可持續向本集團供應蒸汽；
- (v) 倘建議出售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修訂契據的條款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仍有能力，按和解契據原擬定的與和解契據承諾人進行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及
- (vi) 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在任何情況下仍存有不確定因素，因為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仍附帶若干條件並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徐州金山橋完成法律、財務及業務的盡職調查以及訂立正式轉讓契據。

在和解金較所得利潤總額折讓19.9%方面，董事會(包括不競爭契據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考慮到：

- (i) 接受經修訂和解可釋除不明朗因素、訴訟可能曠日持久的風險及其對本公司股價的負面影響，以及負面的傳媒報導，並會將在本公司對其控股股東提出民事索償的情況下造成管理層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磨擦和本集團營運可能發生的干擾，減至最低；
- (ii) 本公司獲告知其有權從朱先生父子或其聯繫人收回的最高款額；
- (iii) 在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收取和解金的確切性帶來的裨益；及
- (iv) 本集團在建議出售事項後的新業務策略及方向。

因以上理據，董事會(包括不競爭契據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和解金較所得利潤總額折讓19.9%可以接受。

### 不包括二零一四年金山橋估值及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的理由

鑑於下文所載的理由，二零一四年金山橋估值及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不包括於本通函：

1. 二零一四年金山橋估值及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分別提供徐州金山橋及誠忠股份的指示性市值作為一般參照基準，以協助本公司分別考慮原和解及經修訂和解。除二零一四年金山橋估值及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外，本公司亦計及訂立上述原和解及經修訂和解的不同因素；
2. 經修訂和解的目標事項並非徐州金山橋或誠忠之股份，而是和解金；及
3. 分別根據二零一四年金山橋估值及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評審徐州金山橋及誠忠的股份價值，並不能與和解金或本公司根據申索向朱先生父子潛在追討之款項的情況價值作出直接比較。

考慮到上述所有考慮因素，董事會(包括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如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擬按修訂契據對和解契據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按經修訂和解擬向本公司支付和解金為可接納、代替(已由本公司顧及(其中包括)相關利潤及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後釐定)本公司提出潛在索償的和解考慮方式。

### 建議修改不競爭契據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訂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為建議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之時，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建設、發展、管理、擁有及經營發電廠或銷售電力或熱力。自此，本公司逐步豐富其業務，並拓展至從事光伏行業的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生產，以及發展、投資、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及光伏項目。

本公司與契約承諾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就上市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在優先拒絕權排除安排的規限下，契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不會並且會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招股章程中所列的受限制期間參與、

---

## 董事會函件

---

從事、收購或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優先拒絕權安排並不適用於涉及興建或運作熱電廠的任何項目。故此，買方(由朱共山先生控制並為契約承諾人之一)將由於不競爭契據而被禁止從事出售集團包括的業務。此外，契約承諾人會繼續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徐州金山橋進行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上市當日，契約承諾人擁有的部份發電業務的權益，按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原因，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中。根據不競爭契據，契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期權**」)以不競爭契據所列的代價及條款收購上述除外業務。

在協商買賣協議時，買方提議本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應訂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作為建議出售事項的條件。現建議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將會修改及重述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刪去一切限制契約承諾人進行出售集團及徐州金山橋所包含的業務，及其他與經營熱電廠、固體廢物焚化爐及風力發電站有關的任何業務、項目或投資，或於當中持有權益，包括契約承諾人須優先對本公司提呈與該類業務有關商機的責任及期權的條文(「**除外業務**」)。然而，根據經重述不競爭契，除除外業務外，契約承諾人仍有責任不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此外，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下並無合約安排(i)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阻止本公司從事除外業務；及(ii)要求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在本公司決定重新投入除外業務時採取任何行動或執行任何安排。因此，即使本公司重投除外業務，根據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將不會被禁止繼續從事除外業務。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取決於(i)獨立股東批准，及(ii)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

### 董事會考慮的因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此等建議(包括除外業務範圍及不規定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在本公司決定重投除外業務時採取任何行動)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而本公司目前未有任何即時計劃重投除外業務；(ii)基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持有買方的有關信託之最終實益受益人，且彼等

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將從事出售集團及徐州金山橋包含的非光伏發電業務，故此要求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繼續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原本受限制業務的範圍將不切實際。若不競爭契據不獲修訂，則一旦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即時會導致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因從事出售集團業務而違反在不競爭契據下各自的承諾；(iii)買方意欲將「與經營熱電廠及固體廢物焚化爐及風力發電站有關的任何業務、項目或投資」收入除外業務的範圍中，實為買方的合理期望，因為若沒有該條文，買方在進一步投資及發展出售集團包括的業務／資產的能力會受制肘；(iv)本公司管理層在一個本集團不再從事的業務範圍方面的不競爭限制(包括考慮任何由契約承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的新商機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半年度合規審查)監察遵規情況及定期匯報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因情況而異，故無法予以量化)；及(v)本公司將繼續因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的保障而得益，其中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仍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如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建議根據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對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修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述，完成建議出售項的先決條件之一，是訂立有關本集團與買方之聯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硅材已就徐州金山橋供應蒸氣與徐州金山橋分別訂立新江蘇中能協議及新協鑫協議。同日，江蘇中能亦就徐州金山橋向江蘇中能供應除鹽水訂立除鹽水供應協議。

根據新江蘇中能協議，徐州金山橋已同意供應，而江蘇中能已同意購買氣壓約為0.8兆帕及3.8兆帕(溫度約為攝氏220度-380度)之蒸汽，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



---

## 董事會函件

---

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受限於蒸氣供應年度上限，新江蘇中能協議項下就氣壓約為0.8兆帕及3.8兆帕之蒸汽所協定之蒸汽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65元及每噸人民幣180.7元，並將根據江蘇中能於相關月份使用之蒸汽量按月於期末支付。

根據新協鑫協議，徐州金山橋已同意供應，而江蘇協鑫硅材已同意購買氣壓約為0.6–0.8兆帕(溫度約為攝氏200度–260度)之蒸汽，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受限於蒸氣供應年度上限，新協鑫協議項下就有關蒸汽所協定之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0元，並將根據江蘇協鑫硅材於相關月份使用之蒸汽量按月於期末支付。

根據除鹽水供應協議，徐州金山橋已同意供應，而江蘇中能已同意購買除鹽水，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受限於除鹽水年度上限，除鹽水供應協議項下所協定之除鹽水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2元，並將根據徐州金山橋於相關月份供應之除鹽水量按月於期末支付。倘原材料價格或其他成本上升或下跌，導致供應的除鹽水成本上升或下跌10%或以上，則訂約各方將就此調整價格。

由於徐州金山橋為朱共山先生(董事)之聯繫人士，故徐州金山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江蘇中能協議、新協鑫協議及除鹽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即使建議出售事項不予進行，新江蘇中能協議、新協鑫協議及除鹽水供應協議項下的條款或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會有任何變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列載的若干適用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買方為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故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如認為適合)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兩者皆為董事)被視為在

買賣協議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中涉及重大利益，彼等已在批准買賣協議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持有5,029,843,32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47%），而該等公司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最終實益持有。據此，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將會在批准買賣協議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6(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止於其任命後首個股東大會，並須在會上膺選連任。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沈文忠博士，將根據公司章程第86(3)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沈文忠博士合乎資格並會膺選連任。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沈文忠博士的個人簡歷現列如下。

沈文忠博士，47歲，自一九九九年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物理與天文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同時自二零零零年起為上海交通大學長江學者講座教授。沈博士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太陽能研究所所長。沈博士曾參與多項國內科學及技術研究項目，為國際刊物發表科學論文及編著與光伏相關專著。沈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美國佐治亞州立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沈博士現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太陽能學會理事長、International Photovoltaic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nference顧問委員成員及學術刊物《太陽能光伏》主編。

沈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初始為期三年，惟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博士將收取按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的年度酬金200,000港元。

沈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已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航天汽

---

## 董事會函件

---

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沈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 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 現有計劃上限之使用

計劃上限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更新至200,000,000股股份(即現有計劃限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現有計劃限額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合共230,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新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當中合共有關57,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且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分別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因此，新授出購股權之總數於扣除根據已失效新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後為172,650,000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86.33%。

###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由於差不多全部現有計劃限額已被使用，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計劃限額之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藉以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未來貢獻及／或回饋彼等作出之過往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人士之持續關係；以及招攬及挽留富經驗及實力之個人。董事認為，更新計劃限額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利用購股權計劃來達致以上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489,637,268股股份。董事會現建議更新計劃限額至200,000,000股股份（即經更新計劃限額），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9%。過往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所述，為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為416,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5,489,637,268股股份）約2.69%，並無超逾30%限額。

### 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限額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經更新計劃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2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由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及(ii)由股東批准重選沈文忠博士及更新計劃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112頁。為遵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經重述不競爭契據、重選沈文忠博士及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重述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事項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

董事認為，重選沈文忠博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文忠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涉及修改不競爭承諾及修訂建議和解條款的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事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本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吾等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63頁至第8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意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以及本通函第63頁至第8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事宜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重訂不競爭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旨在收錄於本通函內。



百 德 能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http://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修改不競爭承諾及修訂建議和解條款的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事項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下所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即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的100%股權）。

#### 意見基礎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i)買賣協議下所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及(ii)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各自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表決贊成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乃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已審閱吾等認為在達致意見時需要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契據；(iii)九月十四日公佈及不競爭契據相關公佈；(iv)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vii)估值師編製的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報告（「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報告」）；及(viii)估值師編製的出售集團估值報告（「出售集團估值報告」）。

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對其加以依賴。董事已確認彼等就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之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足夠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與 貴公司有委聘往來。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或建議出售事項之任何其他參與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由於吾等就建議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因而將從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聘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建議出售事項之任何其他參與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棟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以就買賣協議下所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

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建議出售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即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的100%股權)。

目標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其業務主要包括(i)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的18座熱電聯產電廠、兩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一座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594.5兆瓦及權益裝機容量為960.8兆瓦)；(ii)於中國興建及發展兩座總裝機容量為197.2兆瓦熱電聯產電廠及一座36兆瓦垃圾焚燒發電廠；及(iii)發展非光伏發電之待開發項目。緊接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條件包括(i) 貴公司與和解契據承諾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將同意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修改和解契據的條款；及(ii) 貴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訂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將同意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修訂及重述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2. 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資料

目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目標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其業務主要包括(i)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的18座熱電聯產電廠、兩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一座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594.5兆瓦及權益裝機容量為960.8兆瓦)；(ii)於中國興建及發展兩座總裝機容量為197.2兆瓦熱電聯產電廠及一座36兆瓦垃圾焚燒發電廠；及(iii)發展非光伏發電之待開發項目。

### 3.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3.1 銷售出售集團的合適時機

誠如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 貴公司重組前非光伏發電業務(不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EBITDA率(「EBITDA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達歷史新高28.4%，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降至21.5%。

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整體對電能的需求增長持續放慢，火電利用小時減幅擴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兆瓦以上電廠裝機總容量為1,390吉瓦，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9.4%。同時，中國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的全社會用電量達到4,134太瓦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0.8%，並較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全年的增長率分別低3.0個百分點及3.0個百分點。特別的是，二零一五年九月，中國按月電力消耗量較去年同月減少0.2%。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國電力總消耗量在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的增長放慢主要由於第二產業的電力消耗量減少，特別是如鐵金屬冶煉等能源需求量大大的行業。就產能利用率而言，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資料所示，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中國全國火電平均利用小時按年下降265個小時至3,247個小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降幅擴大83個小時。

至於 貴公司擁有的非光伏發電廠的表現，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貴公司非光伏電廠(不包括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持有的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為2,820小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911小時下降91小時。

此外，國家發改委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提高最高門站氣價，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將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並軌，進一步改革天然氣定價結構。儘管燃氣電價維持穩定，但近期天然氣價格改變使 貴集團的燃氣熱電廠銷售電力及蒸汽的平均單位燃氣成本上升，吾等和議管理層認為此點會對 貴集團燃氣發電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吾等留意到出售集團包括擁有待開發資產、生物環境熱力、污泥發電、固體廢物焚化爐、煤炭業務等。整體而言，出售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惡化。出售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下跌至7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14,000,000港元。非光伏發電站的使用率一如上文所討論已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減少3.1%。儘管煤炭貿易業務收益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所增加，煤炭貿易業務不會與光伏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將之包括在出售集團內較適合。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的較長期表現，並留意到其EBITDA率自二零零七年 貴公司上市起，於二零一四年達至最高水平。吾等認為此點對 貴公司在磋商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時有利。若建議出售事項在日後當中國發電業進一步轉差，令 貴公司的非光伏發電業務或受負面影響時方進行，在磋商有利商業條款方面或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吾等認為電力需求減慢對非光伏發電業的影響較光伏發電業影響較大，跡象在於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光伏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而火力發電僅為3%。此外，中國政府致力為再生能源業提供強大支持，而且中國政府打算將中國主要能源消耗中非化石燃料的比例在二零二零年提升至15%左右，到二零三零年升至20%左右(二零一三年為9.8%)。針對太陽能發電而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將對二零一五年的新光伏能裝機容量的目標由17.8吉瓦提高至23.1吉瓦，而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畫(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政府亦進一步將二零二零年光伏裝機容量的目標訂為達至100吉瓦。此外，在中國，政府規例訂明批出能源項目的優次順序乃根據所用的技術及燃料種類而定，以潔淨及／或可再生能源為先。根據一九九三年頒佈的規例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暫行辦法，不可調整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例如光伏發電機組，在中國會較火力發電機組優先批出。

吾等亦留意到根據江蘇省物價局在二零一五年四月發出的通告，為調整中國天然後的價格變動，替代發電的政策已經擱置，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不再予以許可，由當時起燃氣熱電廠並無自替代發電衍生售電收入。並無跡象顯示擱置屬臨時或永久。吾等認為此點對出售集團的日後表現增添了更多不明朗因素。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行政開支的增加乃由業務發展活動增加及商譽減值虧損而來。吾等認為上述因素的財務影響對出售集團並不重大。

因此，吾等認為非光伏電力業務的市況可能進一步轉差，所以現時為趁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條件仍屬滿意時售出出售集團的合適時機。

### 3.2 專注核心綜合光伏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之時，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若干省份建設、發展、管理、擁有及經營發電廠。自此，貴公司逐步豐富其業務，並拓展至從事光伏行業的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生產，以及發展、投資、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及光伏項目。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售集團僅向貴公司貢獻26.4%收益及14.2%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而同時貴集團約73%總收益及約84%總利潤來自核心綜合光伏業務，即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光伏電站。故此，吾等認為非光伏電力業務對貴集團的重要性較二零零七年貴公司上市時已大幅減少。

吾等留意到在建議出售事項後，貴公司將不會再從事非光伏電力，成立以綜合光伏為唯一重心的公司。吾等認為有關安排讓貴公司專注在核心的綜合光伏業務上，可能有助穩固其於迅速增長光伏行業中於生產光伏多晶硅及硅片的產能(根據彭博行業研究)的全球領先地位。此外，建議出售事項會精簡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及營運，令投資者更能對貴集團的業務模式、風險及回報組合以及增長前景一目了然，使管理層策略重心更聚焦在貴集團的核心綜合光伏業務。

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光伏材料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為11,4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88.3百萬港元輕微下跌4.0%，主要因為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下跌所致。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133.4港元(17.2美元)及每瓦特1.51港元(0.195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的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171.0港元(22.1美元)及每瓦特1.75港元(0.225美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所討論，儘管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歷了季節性的調整，不過，競爭力較弱的同業因季節性波動正在陸續退出本行業，因此預期光伏產品未來售價將長期維持穩定。此外，由於中國商務部嚴控貿易加工漏洞，由美國進口到中國的多晶硅數量很有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大幅減少，預期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保持穩定。儘管光伏材料的市價波動，中國的光伏行業預期會如政府的目標所示達至快速增長，導致 貴集團的光伏業務增多需求及業務機遇。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中國光伏發電項目的裝機容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終的4.2吉瓦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終的28.1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159%。最近，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將新的二零一五年裝機光伏發電容量目標提升5.3吉瓦，二零一五年的總目標達23.1吉瓦。此外，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能源發展策略計劃，中國政府正將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的目標訂為100吉瓦，相比二零一四年終水平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因此，吾等認為雖然 貴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稍微下滑，光伏材料行業及平均售價長遠可能復甦，故此 貴集團將重心放在光伏材料業務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吾等亦已考慮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損失穩定利潤及業務集中風險。根據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出售集團所帶來的利潤僅佔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9.6%(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4.2%)。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出售集團的依賴正在減少。此外， 貴集團會利用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從而減低 貴集團的財務支出，抵銷從出售集團損失的利潤。完成後， 貴集團會專注光伏業務，包括(i)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ii)光伏電站業務 — 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光伏電站；(iii) 新能源業務 — 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以及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光伏材料業務位於光伏供應鏈的上游，而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則位於下游。吾等認為完成後， 貴集團會涉足光伏業價值鏈上的多個業務分部，顯示風險分散在全條價值鏈中。出售集團及餘下 貴集團光伏業務之間並無策略協同效應。此外，吾等認為風險集中與專注在 貴集團最具競爭實力的核心光伏業務上的益處，彼此之間有此消彼長的效果。故此，吾等認為風險集中的程度可以接受。此外， 貴公司在建議出售事項後的業務不會非常依賴協鑫新能源，因為(i)協鑫新能源的收益僅佔 貴集團二

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2.8%；及(ii) 貴集團的上游光伏業務向協鑫新能源作出的銷售額相當微小，而且 貴集團的上游光伏業務與協鑫新能源之間並無長期供應協議。

故此，吾等和議 貴公司的管理層看法，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可容許 貴公司出售其非核心業務並鞏固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在核心的綜合光伏業務上。吾等認為此專注策略可加強 貴公司在快速增長的光伏業中作為領先全球從業員的地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3.3 改善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12,176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股權計算)約為194%。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作出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5%的特別分派後，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和解金的餘下結餘將會主要用作減輕 貴公司的負債以及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未償還應付建築款項、一般企業開支及購買生產材料。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及資產負債率在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將會得以改善。故此，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3.4 加快交易過程

朱共山先生在中國電力業有廣泛經驗，並已從事此行業超過25年。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朱共山先生負責出售集團的發電廠管理及經營業已多年，故此對出售集團有堅實的認識。故此，吾等和議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盡職審查預期會有效完成，對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有限。故此，吾等認為交易過程透過將目標出售予買方，會由於朱共山先生在電力業的經驗及其對出售集團的熟悉程度而得以加快。

有見及上文各項，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4. 建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買賣協議

#####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B) 訂約方

- (i)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璟軒有限公司(以賣方身分)；
- (ii) 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買方身分)。買方的擁有人為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而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朱鈺峰先生)屬受益人之信託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及
- (iii) 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以買方擔保人身分)。

##### (C) 將出售資產

目標的100%股權。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 (D)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人民幣32億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60百萬元(即按金)，餘額(扣除中國有關預扣稅)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倘建議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但買方無法完成交割，而賣方預備就緒且願意交割，(i)賣方將沒收按金；及(ii)假若遭沒收的按金不足以彌補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招致的重組成本及其他開支，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差額，即相等於重組成本與遭沒收按金之差額，而賣方有權就因買方違反買賣協議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索償。

倘完成因任何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除非未能達成乃由於賣方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則除外)而無法於最終完成日期前交割，賣方須從總按金扣減重組成本之50%，按金餘額(如有)則退還買方。

代價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且計入(i)出售集團的過往經營和財務表現，包括出售集團以往於前五個財政年度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貢獻(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貴公司利用若干特選第三方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得出出售集團的起始參考價值範圍，再將之與出售集團以往業績及資產淨值狀況比較，比較的結果為 貴公司釐定代價提供重要的起始參考價值；(ii)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具體即建議出售事項的戰略理據、建議出售事項在參照現行市況下的時機、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交易對手方(即買方)的性質及身份及依此所見 貴公司實際上在一切情況中就能就出售集團磋商到最有利的代價的程度(如「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及(iii)由估值師編製及 貴公司委託進行以供參考的出售集團獨立估值，其中代價較出售集團的獨立估值高出14%後釐定。

### **(E) 擔保**

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提供擔保。

### **(F)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於最終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完成重組；
- (i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目標及其他有關各方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同意及批准；

- (iv) 解除出售集團與 貴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之間的若干貿易債項、非貿易債項及相互擔保；
- (v) 買方及其聯屬人士就建議出售事項從有關第三方(包括財務機構及債券持有人)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
- (vi) 貴公司與和解契據承諾人訂立修訂契據且根據修訂契據向 貴公司妥為支付和解金。修訂契據取決於(i)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及(ii)契約承諾人根據修訂契據支付和解金，方可作實；
- (vii) 貴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訂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而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取決於(i)獨立股東批准，及(ii)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及
- (viii)訂立有關 貴集團與買方之聯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

#### **(G)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上文將於完成時達成的第(vi)及第(vii)項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交割。

完成後，目標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 **(H) 更改名稱**

買方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完成當日一年內，促使出售集團的任何名稱中載有或包括「GCL Poly」及／或「保利協鑫」的公司，更名為不載有有關字眼或名字的名稱。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如上文披露，代價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且計入(i)出售集團的過往經營和財務表現，包括出售集團以往於前五個財政年度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貢獻(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ii)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具體即有關出售事項的理想時機(如「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及(iii)由估

值師編製及 貴公司委託進行以供參考的出售集團獨立估值，其中代價較出售集團的獨立估值高出14%後釐定。吾等已審閱估值師在出售集團估值報告中所作出的任何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及完備。在不影響上文的普遍性的情況下，就估值師提供意見或為出售集團估值而言，吾等(i)已審閱估值師採用的假設及估值方法；(ii)一系列可比較公司的市場倍率；及(iii)就估值師的專業及任何與 貴公司的現有或以往關係與之商討。

在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估值乃按市值法進行。估值師採取的市場法中，考慮的是最近因類似資產支付的價值，連同對市價作出的調整，以反映評估中資產的狀況及可用性相對於市場上可比例子的情況。估值師亦考慮到是項估值中適用的倍率為市盈率。吾等認為市場法及市盈率为評估電力業公司價值時常用的手法，而且以有關方法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份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出售集團估值報告中所用的假設及市場可比較公司名單(挑選準則包括公司須從中國傳統供電業中得到大部份收益並於香港上市)。因而而來的出售集團估值報告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經撇除極端公司後為9.23倍，而經考慮缺乏流通性折讓(「缺乏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利用實際市盈率8.92倍，出售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2,807,000,000元。吾等認為估值師所選的市場可比較公司屬合適並與下文「與可比較公司比較」一節中所討論的可比較公司類似。故此，代價人民幣32億元較出售集團在出售集團估值報告中的估值溢價約14.0%。

吾等已就缺乏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是否公平合理一事與估值師商討。吾等留意到估值師利用認沽期權法評估缺乏流通性折讓，其理由為在比較公眾股份及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的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在股票市場上售出股份(即認沽期權)。當達至流通性事件的時間縮短，缺乏流通性折讓的程度會減少。吾等認為此種為缺乏流通性折讓估值的方法屬公平合理，亦廣泛為人採用。吾等亦交叉參照認沽期權法中所用的不同參數，並認為皆屬合理。控制權溢價為一項業務公司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反映控制權。吾等留意到估值師參考了Factset Mergerstat的一項控制權溢價研究(Control Premium Study)，採用15.8%的數值，吾等認為該研究為具信譽的資料來源，故此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其經驗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估值師的區域董事陳銘杰在估值及企業諮詢業務中有逾10年經驗，亦為多家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多種估值服務，包括如電廠公司及收費公路公司等之基建公司。鑑於陳銘杰如上文所述在為發電廠公司進行估值方面具有豐富的實際經驗，吾等認為彼有資格為出售集團提供可靠的估值。此外，吾等從討論中了解到，估值師以往曾獲 貴公司委聘以進行若干估值但僅作財務報告用途，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在進行估值時，其獨立性已受損。最後，吾等已審閱委聘條款(特別注重工作範圍及在工作範圍中是否有存有任何限制會對估值師提供的確信性、意見或聲明帶來不利影響)，而吾等認為有關委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亦適合於提供意見。

### 付款條款

吾等留意到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60百萬元(即按金)，代價餘額(扣除中國有關預扣稅)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倘建議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但買方無法完成交割，而賣方預備就緒且願意交割，(i)賣方將沒收按金；及(ii)假若遭沒收的按金不足以彌補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招致的重組成本及其他開支，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差額，即相等於重組成本與遭沒收按金之差額，而賣方有權就因買方違反買賣協議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索償。倘完成因任何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除非未能達成乃由於賣方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則除外)而無法於最終完成日期前交割，賣方須從總按金扣減重組成本之50%，按金餘額(如有)則退還買方。吾等認為該等乃正常商業付款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均屬公平合理。

###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硅材已分別與徐州金山橋訂立新江蘇中能協議及新協鑫協議，以重續現有江蘇中能蒸汽供應協議及現有協鑫蒸汽供應協議各自之限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受其中所規定之條

款及條件限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江蘇中能與徐州金山橋就徐州金山橋向江蘇中能供應除鹽水訂立除鹽水供應協議。吾等認為訂立有關協議屬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份。相關的蒸汽供應價格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徐州市物價局訂明之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徐州市物價局將不時向業界發佈蒸汽參考價。吾等認為有關代價基準參考政府訂明價格，屬公平合理。除鹽水供應價格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供應及生產除鹽水的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代價的成本基準屬公平合理。

## 5. 與可比較公司比較

於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從事發電業務公司之財務估值評估所普遍採用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擁有及經營熱電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一座風能發電站。為評估總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識別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主要在中國從事熱電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或風能發電站業務並從中獲得大部分（即超過50%）收益。可比較公司完全按照上述標準甄選，該等標準由吾等在研究過程中透過公開資料精心識別。

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的詳情：

**表4 — 可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79 HK	19,237	13.1	1.2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HK	6,289	18.8	0.7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836 HK	80,354	8.7	1.1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 HK	118,680	9.1	1.3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 HK	58,585	18.8	1.4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91 HK	37,401	17.4	0.7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1 HK	56,120	7.7	1.4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380 HK	34,716	10.3	1.0
		<b>最大值</b>	18.8	1.4
		<b>最小值</b>	7.7	0.7
		<b>平均值</b>	13.0	1.1
<b>出售集團 (附註4)</b>			14.0	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可比較公司年報及中期業績

附註：

1. 該等可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或A股)計算。
2.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各間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各間可比較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撮取自各自最新的已刊發年報)計算。
3. 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按其各間可比較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間可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撮取自各自最新的已刊發年報或中期業績)計算。

4. 出售集團的引伸市盈率乃根據代價(人民幣32億元,相等於約3,888,000,000港元)除以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出售集團股東應佔利潤(278,000,000港元)計算,而出售集團的引伸市賬率則根據代價(人民幣32億元,相等於約3,888,0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出售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3,492,000,000港元)計算。

如上表4所示,該等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7.7倍至約18.8倍(「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約為13.0倍(「平均市盈率」)。吾等留意到,出售集團的引伸市盈率为14.0倍,處於市盈率範圍,並高於平均市盈率。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就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該等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7倍至約1.4倍(「市賬率範圍」),平均值約為1.1倍(「平均市賬率」)。吾等留意到,出售集團的引伸市賬率为1.1倍,符合平均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就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代價相比起可比較公司而言對 貴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

### 6. 以買方為對象的出售事項

買方的擁有人為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而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朱鈺峰先生)屬受益人之信託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貴公司從買方得悉,買方擬出售全部或部分出售集團予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而朱共山先生於該公司持有或可能收購控股或非控股權益。

朱共山先生於中國電力業經驗豐富。彼現任亞洲光伏產業協會聯席主席、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再生能源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美國Acore清潔能源協會會員。彼於中國電力業已有超過25年經驗。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朱共山先生負責出售集團的發電廠管理及經營業已多年,故此對出售集團有堅實的認識。故此,吾等和議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由於盡職審查預期會有效完成,向買方售出出售集團對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有限,故此可加快建議出售事項的時間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所得，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過其他將非光伏業務價值變現的可行方法，惟認為向買方作出建議出售事項實屬最合適之舉，理據為當中相關的建議正常商業條款，特別是朱共山先生於中國電力業經驗豐富，在管理出售集團方面有深刻認知。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較為可取，因為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會較少。

故此，吾等認為向買方作出建議出售事項可加快交易過程，因為其他訂約方可能需要較詳盡和實質的盡職調查過程，例如查察不同電廠場地、訪問出售集團的供應商及顧客，及查詢出售集團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故因此，以買方為對象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可令管理層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受較向其他訂約方進行出售事項為少的干擾。另一方面，拖長交易時間表或增加因多項超出 貴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能預計的市場環境、政府政策及交割後情況變動，以及非光伏發電業務的表現。第三方買家或會因以上變動在完成後若干期間發生而造成的負面影響而要求賠償，然而朱共山先生並不要求有關的保障權利。此外，由於現有20個不同燃料種類、地點及財務表現的項目，投資者或會挑選最佳的資產並拒絕收購較欠缺吸引力的資產。朱共山先生願意一整批收購出售集團下所有項目，將交易的不明朗因素減至最低。就此，吾等認為將出售集團出售予買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儘管 貴公司從朱共山先生了解到，買方擬將出售集團的全部或部份售予一家朱共山先生擁有或可能收購其控股或非控股權益的中國上市公司， 貴公司並不與有關潛在買家有任何討論，而同時並不知悉市場上有其他第三方可能為出售集團的買家。吾等認為，由於上述理由，加上代價份屬公平合理(如「與可比較公司比較」一節所討論)，有關潛在市場不會影響吾等認為將出售集團售予買方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看法。

吾等了解到朱共山先生身為 貴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制訂。誠如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所得，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的策略為維持身為領先多晶硅及硅片製造商的地位，而 貴公司一直探索不同方法將 出售集團所包含的業務變現，提升 貴公司作為純粹經營光伏業的從業員的價值。吾等認為售出出售集團的策略符合 貴集團整體策略，並乃按照股東整體的利益而非朱共山先生一人的利益決定。

鑑於以上各項，再加上如上文所討論，代價相較可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向買方售出出售集團實屬公平合理。

## 7.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7.1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影響

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集團不會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會與 貴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根據代價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492百萬港元計算，現估計從建議出售事項中所得的除稅後收益約為225百萬港元(經扣除建議出售事項(連同重組)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約341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會就此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故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 7.2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825.7百萬港元，當中約79百萬港元來自出售集團。考慮到出售集團帶來的利潤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利潤的約9.6%，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的負面影響有限。

另一方面，現估計建議出售事項帶來的估計除稅後收益約為225百萬港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所得，此項約為225百萬港元的估計除稅後收益已計及重組成本。

另外， 貴公司擬使用部份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和解金來減輕 貴公司的負債以及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未償還應付建築款項、一般企業開支及購買生產材料。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減少利息開支，而且 貴公司將更專注在核心的綜合光伏業務上。

鑑於(i)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影響有限，因為出售集團僅帶來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盈利的約9.6%；及(ii)建議出售事項預期收

益225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在減少未來利息開支及更專注在核心綜合光伏業務上之後，有較佳的盈利前景，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盈利有潛在正面影響。

### 7.3 對現金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12,176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421百萬港元)。吾等留意到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由 貴公司與契約承諾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和解契據的條款，將之改為契約承諾人同意向 貴公司支付金額為和解金的現金代價，而非如和解契據原本所訂明，將誠忠全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的話，會帶來和解金人民幣11.6億元。在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時，由於 貴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部份用於營運資金用途，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會有所加強。

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既需要解除與出售集團之間的若干貿易債務、非貿易債務及互相擔保事項，亦需要與 貴集團(出售集團除外)解除同類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付出售集團的總額約為949百萬港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需要償清有關金額，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營運資金會因此而減少。然而，有關金額少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未償還應付建築款項、一般企業開支及購買生產材料。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會有正面影響。

### 7.4 對資產負債率的影響

根據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有債務淨結餘約4,633百萬港元。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故此 貴集團的債務淨結餘會減少4,633百萬港元。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可收取和解金人民幣11.6億元及產生收益225百萬港元，其中部份會用作減輕 貴公司的負債。

故此，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情況有正面影響。

鑑於：

- (a)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正面影響；
- (b) 貴集團盈利的潛在正面影響；
- (c) 貴集團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的正面影響；及
- (d) 貴集團資產負債情況的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會對 貴集團有正面的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建議特別分派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列示， 貴公司擬利用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和解金作以下用途：

- (1) 將動用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5%向 貴公司股東作特別分派（「建議特別分派」）；及
- (2) 餘額將主要作：(a)約人民幣1,485,000,000元用於減低 貴公司債務之用，以改善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提升 貴公司融資靈活性，並可能減低 貴公司借貸成本；及(b)約人民幣1,485,0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未償還應付建築款項、一般企業開支及購買生產材料。

吾等認為建議特別分派會對股東提供即時的現金回報，另加 貴集團專注核心綜合光伏業務時的未來回報。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特別分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餘下餘額主要會用作減輕 貴公司負債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未償還應付建築款項、一般企業開支及購買生產材料。吾等認為減低 貴公司的負債可有效提升 貴公司的財政流動性，增加 貴公司的融資靈活程度，並可能可減少 貴公司的借貸成本（如「改善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一節所討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見及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建議特別分派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9. 建議修改不競爭契據

貴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訂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為建議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之時，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若干省份建設、發展、管理、擁有及經營發電廠。自此，貴公司逐步豐富其業務，並拓展至從事光伏行業的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生產，以及發展、投資、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及光伏項目。契約承諾人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上市前以貴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在若干豁免或程序之規限下，契約承諾人已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貴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包括於中國建設、發展及經營發電廠或銷售電力或熱力）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合稱「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競爭契據列明契約承諾人獲准從事受限制業務之程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描述），前提是（其中包括）貴公司優先獲提呈有關商機而且經貴公司正式拒絕。有關程序並不適用於涉及建設或經營熱電聯產電廠的任何項目。因此，買方（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控制，故此構成契約承諾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照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不得從事出售集團包含的業務。此外，契約承諾人會繼續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徐州金山橋進行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完成買賣協議後，貴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非光伏發電的業務，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修改，刪去一切限制契約承諾人進行出售集團及徐州金山橋所包含的業務，及其他與經營熱電廠及固體廢物焚化爐有關的任何業務、項目或投資，或於當中持有權益，包括契約承諾人須優先對貴公司提呈與該類業務有關商機的責任的條文，此舉屬公平合理，且依吾等所見，不會減低獨立股東免受契約承諾人直接競爭的保障，理由是根據經重述不競爭契據，除除外業務外，契約承諾人仍有責任不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與貴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權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取決於(i)獨立股東批准，及(ii)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至於出售集團及徐州金山橋所包含的業務，及其他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營熱電廠及固體廢物焚化爐有關的任何業務、項目或投資，或於當中持有權益，包括契約承諾人須優先對本公司提呈與該類業務有關商機的責任及期權的條文（「除外業務」），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下並無合約安排(i)阻止 貴公司從事除外業務；及(ii)要求契約承諾人在本公司決定重新投入除外業務時採取任何行動。吾等認為建議將有關契約承諾人不得進行除外業務的限制的相關條文刪去屬公平合理，因為(i)不會減低獨立股東免受契約承諾人直接在光伏業務（ 貴公司認為屬核心的業務）上競爭的保障；(ii)一旦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即時會導致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因從事出售集團業務而違反在不競爭契據下各自的承諾；及(iii)若不作刪改，則買方在進一步投資及發展出售集團業務方面的能力會受到限制。吾等留意到，即使 貴公司重投除外業務，根據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將不會被禁止繼續從事除外業務。顧及(i)上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示訂立建議出售事項的裨益；(ii)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為 貴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訂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及(iii) 貴集團的策略為專注其核心光伏業務，吾等認為 貴集團日後不會有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且 貴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訂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基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持有買方的有關信託之最終實益受益人，且彼等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將從事出售集團及徐州金山橋包含的非光伏發電業務，故此要求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繼續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原本受限制業務的範圍將不切實際。若不競爭契據不獲修訂，則一旦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即時會導致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因從事出售集團業務而違反在不競爭契據下各自的承諾。吾等認為，訂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作為建議出售事項的條件，從買方的角度出發份屬合理，而且 貴公司修改受限制業務的範圍，令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可遵守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份屬公平合理。

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步驟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例如(i)與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舉行半年度工作會議，審閱其業務組合及容許 貴公司考慮有否任何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遇可提供予 貴公司；(ii)公司秘書部會從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收到通知，內容關於非光伏發電業務的投資機遇，而戰略投資部會審閱及評估投資機遇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匯報，由其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投資機遇；(iii) 貴公司管理層會每半年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的業務組合，針對(其中包括)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

生擁有的非光伏發電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iv)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在行使／不行使不競爭契據下的期權／優先拒絕權提供意見。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28家公司中擁有權益，主要為營運非光伏發電業務的公司，並被視為與 貴集團的非光伏發電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的業務組合日後或會壯大，吾等認為新投資機遇及其業務組合的審批過程花費的成本及時間或會相當大。吾等認為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進行的非光伏發電業務監察，過程涉及多個部門及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見上文)。採納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後，監察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進行的非光伏發電業務方面可節省時間及成本。

最後，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將繼續享有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提供的保障，當中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仍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 貴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特別是現時的核心綜合光伏業務。

故此，吾等認為訂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0. 建議修訂和解契據

作為買賣協議磋商的一部分，買方建議由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實體保留而並非向 貴公司轉讓誠忠的股份(以及金山橋熱電廠的權益)並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為和解金)作取代，以代替原和解。建議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為 貴公司就修改和解契據條款與和解契據承諾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和解契據承諾人同意向 貴公司支付和解金的現金補償代替和解契據原規定將誠忠集團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徐州金山橋的全部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而和解金按照修訂契據妥為支付 貴公司。和解金按 貴公司計入(其中包括)金山橋熱電廠過往的利潤以及 貴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對誠忠集團有限公司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份公平值之估值後予以釐定。修訂契據附帶的條件為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且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收取和解金。 貴公司分別委聘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及創越以向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改原和解在法律及商業上的益處提供意見。

董事會決定訂立經修訂和解時考慮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亦已載於通函內。具體而言，吾等留意到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且 貴集團不會尋求或獲得金山橋熱電廠與 貴集團餘下光伏發電資產直接產生的協同效益；(ii)如 貴集團進行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 貴集團將須額外調撥內部資源以管理及營運金山橋熱電廠，擁有和營運金山橋熱電廠涉及多項財務及其他風險，成本效益可能不及原先擬定的；(iii)簽立和解契據後，自置發電設施(此乃 貴集團多晶硅製造業務之一部分)已經試產，且能夠向 貴集團供應蒸汽，且儘管上文所述，金山橋熱電廠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可持續向 貴集團供應蒸汽；(iv)倘建議出售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而和解契據的條款不會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仍有能力，按和解契據原擬定的與契約承諾人進行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v)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在任何情況下仍存有不確定因素；及(vi)和解金較所得利潤總額折讓19.9%可以接受。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和解金較所得利潤總額折讓19.9%方面討論。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到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具體而言：(i)接受經修訂和解可釋除不明朗因素、訴訟可能曠日持久的風險及其對 貴公司股價的負面影響，以及負面的傳媒報導，並會將在 貴公司對其控股股東提出民事索償的情況下造成管理層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磨擦和 貴集團營運可能發生的干擾，減至最低；(ii) 貴公司獲告知其有權從朱先生父子或其聯繫人收回的最高款額；(iii)在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收取和解金的確切性帶來的裨益；及(iv) 貴集團在建議出售事項後的新業務策略及方向。因此，吾等和議 貴公司管理層的看法，認為和解金根據所得利潤總額提供折讓份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在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報告中所作出的任何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及完備。在不影響上文的普遍性的情況下，就估值師提供意見或為誠忠估值而言，吾等(i)已審閱估值師採用的假設及估值方法；(ii)一系列可比較公司的市場倍率；及(iii)就估值師的專業及任何與 貴公司的現有或以往關係與之商討。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報告中的



假設及估值方法屬合理，而且如上文所述，估值師有資格為誠忠提供估值。有鑑於上文各項，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下擬建議對和解契據作出的修訂條款，以及根據經修訂和解向 貴公司支付和解金(由 貴公司計及(其中包括)相關利潤及二零一五年金山橋估值後釐定)，為 貴公司平息潛在申索的另一個可接受和解形式。

###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具體上已考慮到以下各項以達致吾等的意見：

- (a)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可令 貴公司集中在核心綜合光伏業務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買賣協議(包括釐定代價及付款條款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均屬公平合理；
- (c) 代價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向買方售出出售集團份屬合理；
- (e) 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有正面的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建議特別分派及所得款項用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訂立不競爭契據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顧及以上各項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下所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倡，而吾等亦提倡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下所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暨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主要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

## 1.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供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可供動用之現有信貸融資)後，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通函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要求。

於評估本集團上述之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時，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目前未提取之銀行融資及可續期銀行借貸。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經已與若干銀行磋商及確認循環銀行融資，確保本集團可持續重續銀行借貸。

董事亦已評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協鑫新能源集團**」)之以下措施。

- 協鑫新能源集團一直與中國債權人銀行積極磋商，當其即期借貸在本通函日期後之十二個月到期時，在需要之情況下續期該等即期借貸；以及倘有需要，獲取相關放款人就有關遵守契諾要求之豁免。基於過往經驗，協鑫新能源集團於續期借貸時並無遇上重大困難，而董事預期所有借貸可獲重續，而有需要時，亦可由協鑫新能源集團申請豁免；
-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與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銀行就額外融資進行積極磋商，而其已接獲若干銀行有關銀行融資總額之詳盡建議書，償還期由一年至五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已接獲若干其他銀行之意向書，顯示該等銀行暫時或會向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就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兩者並用之方式提供額外融資進行積極磋商。於二零一五年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一間非銀行財務機構，以及發行債券予若干私人投資者，並與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信託計劃安排以作為一項三年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及
-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直至本通函日期已完成21個光伏電站之建造，並已取得併網許可。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正建造另外23個光伏電站，目標為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達致併網。上述光伏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為2,128兆瓦，預期會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 2. 本集團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刊印本通函前就本負債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約為54,177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 借貸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負債：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	43,071
融資租賃責任之賬面值	3,274
票據之本金額	4,670
債券之本金額	437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2,719
關連公司貸款之賬面值	<u>6</u>
	<u>54,177</u>

按以下各項分析：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及 無抵押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	(1)	29,886	13,185	43,071
融資租賃責任之賬面值	(2)	3,274	—	3,274
票據之本金額		—	4,670	4,670
債券之本金額		—	437	437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2,719	2,719
關連公司貸款之賬面值		<u>—</u>	<u>6</u>	<u>6</u>
		<u>33,160</u>	<u>21,017</u>	<u>54,17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廠房及機器以及銀行存款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權股份，作為29,886百萬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之抵押。

-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預付租賃款、飛機及太陽能發電廠，作為3,274百萬港元之融資租賃責任之抵押。

除此之外，若干銀行存款因抵押應付票據及短期信貸狀作貿易用途而受限制。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負債並無任何擔保作抵押。

## 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出具121.3百萬港元之擔保總額，已全數為該聯營公司所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法定未發行債務證券約5,03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任何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相若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用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主要從事(1)製造太陽能行業之多晶硅及硅片；(2)開發、投資、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及太陽能項目；及(3)煤炭貿易。

### 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及出售集團的以往財務表現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純利約為2,155百萬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998百萬港元。按照出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被視為收購非光伏業務時就所確認之收購價分配及商譽作出之調整以及對出售集團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撥備)分別約為440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及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以往財務表現比較：

表一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b>出售集團</b>						
所佔收益	22.0%	18.3%	24.1%	24.4%	26.4%	27.5%
所佔本公司擁有人利潤	4.2%	0.5%	附註3	附註3	14.2%	9.6%
毛利率	13.5%	11.4%	15.8%	17.9%	13.0%	11.7%
純利率 <sup>2</sup>	6.2%	2.1%	5.7%	7.3%	4.5%	2.9%
<b>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sup>1</sup></b>						
所佔收益	78.0%	81.7%	75.9%	75.6%	73.6%	72.5%
所佔本公司擁有人利潤	95.8%	99.5%	附註3	附註3	85.8%	90.4%
毛利率	43.5%	38.1%	5.3%	10.0%	23.3%	25.5%
純利率 <sup>2</sup>	28.7%	21.5%	-21.8%	-4.7%	6.3%	6.6%
<b>本集團</b>						
毛利率	36.9%	33.2%	7.8%	11.9%	20.6%	21.7%
純利率	23.8%	17.9%	-15.1%	-1.7%	5.8%	5.6%

附註：

- (1) 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包括光伏材料業務、光伏發電廠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有關未分配收入／開支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分部資料)。
- (2) 為簡單起見，有關未分配收入／開支及分部間銷售的影響撥入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以供比較。

- (3) 所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比例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出售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3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456百萬港元。

表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以往經營表現：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b>產能</b>								
多晶硅	公噸	21,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70,000	
硅片	兆瓦	3,500	8,000	8,000	10,000	13,000	14,000	
<b>產量</b>								
多晶硅	公噸	17,853	29,414	37,055	50,440	66,876	71,303	
硅片*	兆瓦	1,412	4,488	5,622	8,827	13,098	14,158	
<b>平均售價</b>								
(不計增值稅)								
多晶硅每公斤	美元	52.1	47.7	20.8	17.4	21.7	17.2	n/a
硅片每瓦**	美元	0.82	0.54	0.25	0.21	0.215	0.195	n/a

附註：

\* 產量數字包括加工硅片業務。

\*\* 不包括加工硅片的平均售價。

如表一所示，出售集團的收益佔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不足30%。在前五個財

政年度中，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外，出售集團帶來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均少於15%，分別為4.2%、0.5%及14.2%，而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餘下的95.8%、99.5%及85.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跌至9.6%，而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則佔90.4%。

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外，如表一所示，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在毛利率及純利率方面表現勝於出售集團。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出售集團的毛利率為13.0%，而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則為23.3%；而出售集團的純利率為4.5%，至於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則為6.3%。同一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當時出售集團的毛利率錄得為11.7%，而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則為25.5%；出售集團的純利率為2.9%，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則為6.6%。

### 本集團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出售出售集團，且將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在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的光伏業務包括以下業務分部：

#### 光伏材料業務

本集團向經營光伏業的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為光伏硅片生產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供應硅片。在光伏業供應鏈上，硅片會由中游生產商進一步加工，生產出光伏電池及模組。

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進一步技術提升後，我們的多晶硅年產能已達70,000公噸。本集團的硅片年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升至14吉瓦。

#### 光伏發電廠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光伏發電廠業務包括371兆瓦網上光伏發電廠，當中18兆瓦位於美國，353兆瓦位於中國。



###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的總裝機容量及上網容量分別為772.5兆瓦及645.3兆瓦(包括合營企業的光伏發電站)。協鑫新能源具有一系列發展中或在建光伏發電站，超過776.0兆瓦。

展望前景，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其核心綜合光伏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穩固其於迅速增長光伏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

董事知悉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兩個年度錄得的虧損主要由於全球多晶硅及硅片供過於求以及美國與歐盟開展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造成的負面影響，引發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下滑。然而，光伏產品定價下滑趨勢已經減緩，平均售價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更回升，自此轉趨穩定。董事相信光伏市場下調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已見底，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錄得強勁增長及回升。硅片的銷量在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6.8%，而有關增幅在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得以持續。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錄得硅片銷量較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進一步增加19.8%。董事認為光伏材料的需求正上揚，特別是二零一五年起的中國光伏市場。此外，美國、英國及印度的需求預期會繼續增長。

於上文表二所披露，本公司的多晶硅及硅片年產能達70,000公噸及14,000兆瓦。自去年起，本公司已全面使用其產能。有關的規模經濟是本集團高效成本架構得以維持的其中一個原因。本集團的多晶硅生產成本由於專屬熱電廠開始直接向江蘇中能供電而進一步調低。本集團繼續努力提升硅片轉化的效率，故此本集團的硅片產品在光伏市場上競爭力仍強。隨著業內繼續淘汰實力弱、效率低的光伏業者，董事相信光伏產品的售價在長遠會維持穩定。本地而言，因進口自美國的多晶硅在中國一直因中國商務

部實施較嚴格的貿易加工管制而減少，董事亦預期中國市場的光伏產品平均售價會保持強勁。由於中國的需求格局改變，能夠維持高使用率及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良好條件可捕捉中國及全球光伏材料需求的迅速增長。

在光伏材料業務上，本公司會繼續鞏固作為多晶硅及硅片的全球領先供應商的地位，實施包括科技創新、持續節省成本、產能擴張及市場份額提升等策略。

在下游光伏發電站業務上，本集團擬繼續發展、擁有及經營中國及全球的光伏發電站，主要透過下游光伏業務平台協鑫新能源。預期協鑫新能源會繼續興建現有系列產品及開發或收購新項目，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增加2吉瓦及2.5吉瓦的裝機光伏產能。

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計劃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光伏發電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多個外部融資渠道可帶來的潛在資金（如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撥付各自的資本開支。

本公司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提供物料供光伏設備生產用，而本公司的光伏發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透過協鑫新能源進行）均屬光伏行業價值鏈下游。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組合與協鑫新能源的具有相似的性質。現有的光伏發電站業務項目乃由本集團在取得協鑫新能源的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預期未來發展光伏發電站會僅由協鑫新能源進行。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宜。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朱共山	信託的受益人 <sup>1</sup>	5,029,843,327	32.47%
姬軍	實益權益	3,700,000	0.02%
舒樺	實益權益	5,900,000	0.04%
朱鈺峰	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權益 <sup>1</sup>	5,032,343,327	32.49%
葉棣謙	實益權益	1,000,000	0.006%
何鍾泰	實益權益	1,000,000	0.006%
朱戰軍	實益權益	6,100,000	0.04%

附註1: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持有權益中的5,029,843,327股股份由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即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2.28%已發行股份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概約)
朱鈺峰	實益權益	3,500,000	0.025%
楊文忠	實益權益	15,000,000	0.1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載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已披露的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就員工宿舍向朱氏家族信託收購及租賃若干物業而無需按上市規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其他披露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成員，而舒樺先生為該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之董事兼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盡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和解契據；
- (c) 經重述不競爭契據；
- (d) 修訂契據；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中國」)與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平安信託有條件同意成立信託計劃集資最多人民幣1,200,000,000元，旨在向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提供同等金額的貸款融資；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榆林隆源」）與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電力建設」）訂立EPC協議，內容有關於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200兆瓦光伏電站併網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1,247,980,000元；
- (g)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榆林隆源與上海電力安裝第一工程公司訂立EPC協議，內容有關於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隆源330千伏和110千伏光伏變電站以及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榆林隆源330千伏光伏電站輸電工程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194,178,000元；
- (h)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海電力建設與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訂立EPC協議，內容有關於山東省壽光山東壽光的35兆瓦光伏發電站，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7,500元；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PA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y III Limited（「PA International」）以投資者身分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A International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年利率為0.75%之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2.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j)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投資基金嘉立（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初期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51,000,000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k)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77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l)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 (「Ivyrock」) 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Ivyrock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列)；
- (m)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與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私人配售本金額97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n)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GCL Yie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發行人身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發行人之擔保人身分)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以認購人身分)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o)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以認購人身分)與森泰集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森泰集團有限公司的3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4.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修訂)；
- (p)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A Internation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A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為此付款；
- (q)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森泰集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股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以及可轉換為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重列)；
- (r)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協鑫新能源、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 (「Elite Time」) 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以配售代理身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55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91,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及
- (s)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協鑫新能源與Elite Time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Elite Time認購最多291,000,000股協鑫新能源新股份，代價為742,050,000港元。

##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核准裝機容量 (兆瓦)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i) 朱共山先生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	4x300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72%權益
	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2x48	於中國南京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2x600	於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6%有效權益
	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1x15 1x6	於中國浙江蘭溪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
	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	1x15 2x15	於中國江蘇徐州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100%權益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核准裝機容量 (兆瓦)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廣州協鑫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2x180	位於中國廣州的熱電廠正處於營運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92%權益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	—	營運生產蒸汽	朱共山先生實際擁有100%權益
	開灤協鑫發電有限公司	2x300	營運位於中國河北唐山的燃煤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6%實際權益
	山西協鑫潞安電力有限公司	3x1,000	於中國山西長治市的燃煤電項目正處於前期開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57.62%實際權益
	中電投協鑫濱海發電有限公司	2x1,000	於中國江蘇濱海發展燃煤電項目，處於建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5.29%實際權益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核准裝機容量 (兆瓦)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新疆國信煤電能源有限公司	2x660	於中國新疆昌吉州的燃煤電項目正處於建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6%實際權益
	大唐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於中國廣西桂林市的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前期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57.62%實際權益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	於中國湖南永州市的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建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57.62%實際權益
	內蒙古富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	位於中國內蒙古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建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61.217%權益
	貴州協鑫盤江電力有限公司	2x660	位於中國貴州燃煤電項目，正處於前期開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72.02%權益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核准裝機容量 (兆瓦)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山西北方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50	位於中國山西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前期開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72%權益
(ii) 朱鈺峰先生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	4x300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72%權益
	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2x48	於中國南京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2x600	於江蘇太倉營運一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6%實際權益
	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1x15 1x6	於中國浙江蘭溪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
	廣州協鑫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2x180	位於中國廣州的熱電廠正處於營運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92%權益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核准裝機容量 (兆瓦)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 熱電有限公司	—	營運生產蒸汽	朱共山先生實際擁有 100%權益
	開灤協鑫發電有限 公司	2x300	營運中國河北唐山市 的燃煤電項目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 (包括朱鈺峰先生)為 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 託持有36%實際權益
	山西協鑫潞安電力 有限公司	3x1,000	位於中國山西長治市 的燃煤電項目正處於 前期開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 (包括朱鈺峰先生)為 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 託持有57.62%實際權 益
	中電投協鑫濱海發 電有限公司	2x1,000	於中國江蘇濱海發展 燃煤電項目，處於建 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 (包括朱鈺峰先生)為 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 託持有35.29%實際權 益
	錫林郭勒中能硅業 有限公司	—	該硅碲廠正於建設階 段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 制的公司持有70%權 益
	小金縣吉泰電力投 資有限公司	2x8 1x4	於中國四川營運水力 發電站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 制的公司持有49%權 益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核准裝機容量 (兆瓦)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新疆國信煤電能源有限公司	2x660	於中國新疆昌吉州的燃煤電項目正處於建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6%實際權益
	大唐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於中國廣西桂林市的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前期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57.62%實際權益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	於中國湖南永州市的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建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57.62%實際權益
	內蒙古富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	位於中國內蒙古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建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61.217%權益
	貴州協鑫盤江電力有限公司	2x660	位於中國貴州燃煤電項目，正處於前期開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72.02%權益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核准裝機容量 (兆瓦)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山西北方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50	位於中國山西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前期開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72%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人民幣對有關外幣貶值對本公司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潛在影響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引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專家聲明(載於本通函第63至第88頁，作出聲明旨在載入本通函)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專業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f) 本通函。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玉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10. 語言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璟軒有限公司、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就收購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A」字樣之副本現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作出目的是或關於是執行買賣協議及該買賣協議附帶之交易並使之生效，以及具管理性質而彼／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之經修訂及重述不競爭契據(「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現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修訂及重述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不競爭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作出目的是或關於執行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及該契據附帶之交易並使之生效，以及具管理性質而彼／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在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經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董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按該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文忠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